

北京新赛点体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Destdo 百动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等原因，需要提请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并应认真考虑相关风险因素。

（一）公司持续亏损的经营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4月，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是-591.48万元、-1,214.59万元和-502.23万元，连年亏损且亏损额增加，主要原因一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业务转型升级阶段，公司为新业务能够快速占领市场，获取优质客户，同时做好标准化产品的样板项目，主动让出部分盈利；二是公司将传统服务与移动互联网相结合，运营模式的升级需要强大的技术作为支撑，因此报告期内逐年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三是公司为快速发展，聘请了一大批高端优秀人才，使得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大幅提升。若未来公司主营业务仍未能打开局面扭亏为盈，则公司仍可能面临持续亏损的风险。

（二）大客户依赖风险

2014年度及2015年1-4月份，公司为广发银行提供企业运动服务解决方案，对广发银行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6.46%和51.46%，对该单一客户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符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的行业特点。造成上述情况的原因主要是：①2014年公司积极布局移动互联网平台运营模式，由于企业运动服务解决方案业务以体育场馆预订为主，便于开展线上、线下的O2O模式，可复制性强，因此公司自2014年起将业务重心转移至该业务；②通常来讲，银行客户在体育运动方面的预算较为宽裕，而且其背后拥有大量潜在个人用户，是公司特别注重的战略性目标客户群；③广发银行重视体育运动，为其银行卡持卡人提供高尔夫、篮球、网球、健身这类增值服务，这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一致；④公司该项业务刚刚起步，受制于人力、资金等资源限制，在相同或相似条件下，公司只能优先选择能够长期合作且订单量大的重要客户，从而放弃部分订单量相对较小的客户。未来如果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因特殊原因不与公司继续合作，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三）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现阶段正在向 O2O 模式战略转型，技术人才对该类企业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公司也充分认识到专业人才对公司发展的重要性，并通过改善工作环境、加强职业培训、提高福利待遇、完善激励机制等措施有效保证了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行业专业人才的需求持续增加，而 O2O 行业竞争加剧，行业内的人才争夺日趋激烈，公司仍面临专业人才缺失的风险。

（四）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瑕疵，如公司三会构成简单，会议文件留存不完整；未建立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相关制度，存在一定内控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渐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初步建立了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仍存在一定风险。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仍需在实践中检验，治理效果有待进一步观察。另外，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以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林洲、杨琴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56.24% 的股份，占绝对控股地位，有可能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命、经营管理、投资决策等进行控制和干预，使公司作出可能不符合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对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影响。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7
第一节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2
四、公司股本演变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29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34
八、公司本次挂牌相关机构.....	35
第二节公司业务	39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9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8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1
四、业务情况.....	58
五、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71
第三节公司治理	8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 职责情况.....	83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5
三、报告期内有关处罚情况.....	87
四、公司的独立性.....	88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89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9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98
第四节公司财务	99
一、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99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0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21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情况及说明.....	138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71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7
七、资产评估情况.....	178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78
九、控股子公司情况.....	179
十、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180
第五节有关声明	18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4
三、律师声明.....	18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7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新赛点、股份公司、公司、 本公司	指	北京新赛点体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新赛点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新赛点体育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航众	指	北京航众工业有限公司，2012年7月更名为航众工业
航众工业	指	航众工业有限公司
航众控股	指	航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千合资本	指	千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体创优才	指	北京体创优才科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朱雀丙申	指	上海朱雀丙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朱雀人马	指	嘉兴朱雀人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雀天兔	指	嘉兴朱雀天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百动腾飞	指	北京百动腾飞体育培训有限公司
百动互动	指	北京百动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新赛点科技	指	北京新赛点科技有限公司
新赛点策划	指	北京新赛点体育策划有限公司
龙德天下	指	北京龙德天下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新赛点网络	指	北京新赛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赛点广告	指	北京赛点广告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5月更名为缤纷时代
缤纷时代	指	北京缤纷时代广告有限公司
宝罗服饰	指	北京宝罗服装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指	徐林洲先生
实际控制人	指	徐林洲先生、杨琴女士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发银行	指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联	指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指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DA	指	百动国际网球学院
果岭费	指	高尔夫球场打球时产生的一种费用，是球场所有方将球场的日常维护费用，转嫁到消费者身上的一种行为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新赛点体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新赛点体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新赛点体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新赛点体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新赛点体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812.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林洲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7 月 1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22 日

营业期限：至长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四道口路净土寺 32 号东区 11 号楼 9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578088

传真：010-88570111-800

电子邮箱：info@saidian.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bestdo.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陈敏

组织机构代码：66461253-6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R88 体育”；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R8810 体育组织”和“R8890 其他体育”；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R 文化、体育

和娱乐业”中的“R88 体育”之“R8890 其他体育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体育运动项目经营。（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企业运动服务解决方案、赛事活动组织及体育培训等多元化的综合体育服务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 1、股份代码：【】
- 2、股份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 元
- 5、股票总量：2,812.50 万股
- 6、挂牌日期：【】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

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无可公开转让股份。公司股票挂牌时，公司股东可公开转让股份及限售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情况	
			可公开转让股份（股）	限售股份（股）
1	徐林洲	12,189,000.00	—	12,189,000.00
2	贾培勤	3,159,000.00	—	3,159,000.00
3	千合资本	2,812,500.00	—	2,812,500.00
4	朱雀天兔	2,625,000.00	—	2,625,000.00
5	朱雀人马	2,306,250.00	—	2,306,250.00
6	体创优才	2,250,000.00	—	2,250,000.00
7	朱雀丙申	1,406,250.00	—	1,406,250.00
8	杨琴	1,377,000.00	—	1,377,000.00
	合计	28,125,000.00	—	28,125,000.00

（三）公司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徐林洲、杨琴、贾培勤分别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所持有之新赛点股份的所有股份，将自新赛点股份成立之日起一年

内不得转让；本人将向新赛点股份申报所持有的新赛点股份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持有新赛点股份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对于所持有之新赛点股份的所有股份，将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遵循前述股份锁定期限之外，仍然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规定，即本人所持有之新赛点股份的所有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千合资本、体创优才、朱雀丙申分别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企业对于所持有之新赛点股份的所有股份，将自新赛点股份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朱雀天兔、朱雀人马分别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如下：“本合伙企业对于所持有之新赛点股份的所有股份，将自新赛点股份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对于本合伙企业系在新赛点股份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转让取得的股份，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规定，即分三批解除转让，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新赛点股份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徐林洲	12,189,000.00	43.34	自然人	无
2	贾培勤	3,159,000.00	11.23	自然人	无
3	千合资本	2,812,500.00	10.00	企业法人	无
4	朱雀天兔	2,625,000.00	9.33	有限合伙企业	无
5	朱雀人马	2,306,250.00	8.20	有限合伙企业	无
6	体创优才	2,250,000.00	8.00	有限合伙企业	无
7	朱雀丙申	1,406,250.00	5.00	有限合伙企业	无
8	杨琴	1,377,000.00	4.90	自然人	无
	合计	28,125,000.00	100.00		

（三）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现有股东中徐林洲与杨琴为夫妻关系。徐林洲持有体创优才 96.67%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琴持有体创优才 3.33%的出资份额。朱雀天兔、朱雀人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朱雀秦兵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朱雀秦兵投资有限公司系上海朱雀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公司；朱雀丙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朱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朱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上海朱雀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徐林洲是公司的创始人，自公司 2007 年成立至今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股份公司成立后兼任总经理；杨琴自公司 2007 年成立后担任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董事。徐林洲和杨琴系夫妻关系，报告期内，两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比例一直超过 50%，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徐林洲直接持有公司 43.34%的股份，并通过体创优才间接持有公司 7.73%的股份；杨琴直接持有公司 4.90%的股份，并通过体创优才间接持有公司 0.27%的股份，两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6.24%的股份。徐林洲及杨琴夫妇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决策等。

2015年7月23日，徐林洲与杨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确认自2013年1月1日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双方作为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时，对公司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均事先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间接或直接地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其他会议历次表决中保持一致行动；此外，双方承诺，对公司任何重要事项的决策保持一致行动。

因此，认定徐林洲为公司控股股东，徐林洲和杨琴夫妇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1、徐林洲

徐林洲先生，1973年10月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2000年5月至2001年5月任北京亿网通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监；2001年5月至2001年12月任中房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2002年5月至2014年2月任龙德天下执行董事兼经理；2002年8月至2014年5月任赛点广告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15年7月任新赛点策划执行董事和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5年4月任新赛点网络经理；2007年7月至2015年7月任新赛点有限董事长；2014年7月至今任体创优才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4月至今任百动腾飞、百动互动执行董事；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杨琴

杨琴女士，1976年6月2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日本神户大学经营学专业。2001年4月至2002年2月任日本德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ERP分析师；2002年5月至今任龙德天下监事；2002年8月至2014年5月任赛点广告执行董事；2004年3月至2015年7月任新赛点策划监事；2007年10月至2015年7月任新赛点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5年4月任新赛点网络执行董事；2007年7月至2015年7月任新赛点有限董事、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百动腾飞经理；目前担任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主要股东情况

1、贾培勤

贾培勤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六、（一）董事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2、千合资本

名称：千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9月28日

营业执照号：440301106589741

法定代表人：王亚伟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查。

营业期限：2012年9月28日至2032年9月28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千合资本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王亚伟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千合资本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0308），登记日期为2014年8月21日。

3、朱雀天兔

名称：嘉兴朱雀天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5年4月3日

营业执照号：330402000172937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朱雀秦兵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霞）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 705 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 1 号楼 2202 室-82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2015 年 4 月 3 日至 2025 年 4 月 2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朱雀天兔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上海朱雀秦兵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4
2	陈玲	有限合伙人	840.00	29.99
3	邱明静	有限合伙人	840.00	29.99
4	佘阳翠	有限合伙人	720.00	25.71
5	陆凤楠	有限合伙人	400.00	14.28
	合计		2,801.00	100.00

朱雀天兔已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60677），其管理人上海朱雀秦兵投资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7183），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29 日。

4、朱雀人马

名称：嘉兴朱雀人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5 年 4 月 3 日

营业执照号：330402000172945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朱雀秦兵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霞）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 705 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 1 号楼 2202 室-83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2015年4月3日至2025年4月2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朱雀人马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上海朱雀秦兵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4
2	严志远	有限合伙人	996.00	40.47
3	蔡守平	有限合伙人	864.00	35.11
4	张士娟	有限合伙人	200.00	8.13
5	李成英	有限合伙人	200.00	8.13
6	李睿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6
7	张宏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6
合计			2,461.00	100.00

朱雀人马已于2015年7月30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60686)，其管理人上海朱雀秦兵投资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7183)，登记日期为2015年1月29日。

5、体创优才

名称：北京体创优才科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4年7月31日

营业执照号：110101017671355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林洲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17号1幢1596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销售文化用品。

合伙期限：2014年7月31日至长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体创优才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	-------	-------	---------------	---------------

1	徐林洲	普通合伙人	217.50	96.67
2	杨琴	有限合伙人	7.50	3.33
合计			225.00	100.00

体创优才系为将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成立的持股平台，不以对外投资为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不从事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的经营活动。

6、朱雀丙申

名称：上海朱雀丙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5年1月6日

营业执照：310115002543926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朱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欢）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60号1201-F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2015年1月6日至2025年1月5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朱雀丙申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上海朱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2
2	上海朱雀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55.00	99.98
合计			4,956.00	100.00

朱雀丙申已于2015年6月10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60003），其基金管理人上海朱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3936），登记日期为2014年6月27日。

（六）公司股东的适格性

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或限制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适格性。

四、公司股本演变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7年7月，新赛点有限设立

公司前身新赛点有限系由徐林洲、贾培勤、赵锡勇 3 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形式共同出资 1,0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徐林洲认缴 580 万元，贾培勤认缴 260 万元，赵锡勇认缴 160 万元。全部出资分两期缴纳，首期出资 860 万元，其中徐林洲首期缴纳 513.33 万元，贾培勤首期缴纳 226.70 万元，赵锡勇首期缴纳 119.97 万元，第二期出资 140 万元在 2009 年 7 月 12 日前缴足。

2007 年 7 月 13 日，北京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书》（方会验字[2007]第 7-030 号），确认截至 2007 年 7 月 13 日，新赛点有限已收到

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出资 860 万元。该验资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复核并出具《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 1-00138 号)。

2007 年 7 月 16 日,新赛点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03430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860 万元。新赛点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徐林洲	580.00	58.00	513.33	货币
2	贾培勤	260.00	26.00	226.70	货币
3	赵锡勇	160.00	16.00	119.97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860.00	

2、2009 年 7 月,新赛点有限变更实收资本

2009 年 7 月 6 日,公司股东徐林洲、贾培勤和赵锡勇缴纳了第二期出资,出资金额分别为 66.67 万元、33.30 万元和 40.03 万元。2009 年 7 月 6 日,北京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方会验[2009]第 1109 号),确认截至 2009 年 7 月 6 日,新赛点有限已收到股东合计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14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该验资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复核并出具《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 1-00138 号)。

2009 年 7 月 17 日,新赛点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 11010801034303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新赛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林洲	580.00	58.00	货币
2	贾培勤	260.00	26.00	货币
3	赵锡勇	160.00	16.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3、2011 年 8 月,新赛点有限第一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20 日,新赛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徐林洲以货币形式认缴

98 万元，杨琴以货币形式认缴 102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元出资额 1 元；（2）贾培勤和赵锡勇分别将其所持公司 26 万元和 16 万元的出资额以原出资价格转让给徐林洲。同日，贾培勤、赵锡勇分别与徐林洲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1 年 7 月 27 日，北京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方会验[2011]1222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7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徐林洲、杨琴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该验资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复核并出具《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 1-00138 号）。

2011 年 8 月 2 日，新赛点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 11010801034303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新赛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林洲	720.00	60.00	货币
2	贾培勤	234.00	19.50	货币
3	赵锡勇	144.00	12.00	货币
4	杨琴	102.00	8.50	货币
合计		1,200.00	100.00	

4、2012 年 5 月，新赛点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3 月 3 日，新赛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北京航众认缴，增资价格为每元出资额 3.50 元。北京航众共向新赛点有限投入 1,050 万元货币资金，其中 3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毕后公司未进行验资。2015 年 4 月 24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专项复核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 1-00060 号），确认截至 2012 年 5 月 2 日，公司已收到北京航众新增实收资本 300 万元。

2012 年 5 月 7 日，新赛点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 11010801034303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新赛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林洲	720.00	48.00	货币
2	北京航众	300.00	20.00	货币
3	贾培勤	234.00	15.60	货币
4	赵锡勇	144.00	9.60	货币
5	杨琴	102.00	6.8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5、2013年9月，新赛点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3年8月21日，新赛点有限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2,2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50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所有出资人的出资比例不变。2013年8月26日，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鼎字[2013]第02-454号）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该验资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复核并出具《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1-00138号）。

2013年9月3日，新赛点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11010801034303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新赛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林洲	1,080.00	48.00	货币
2	航众工业 ^注	450.00	20.00	货币
3	贾培勤	351.00	15.60	货币
4	赵锡勇	216.00	9.60	货币
5	杨琴	153.00	6.80	货币
合计		2,250.00	100.00	

注：“北京航众”于2012年7月17日更名为“航众工业”。

6、2013年10月，新赛点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18日，新赛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航众工业将其所持公司全部4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航众控股。2013年10月23日，航众工业与航众控股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3年10月24日，新赛点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11010801034303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赛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林洲	1,080.00	48.00	货币
2	航众控股	450.00	20.00	货币
3	贾培勤	351.00	15.60	货币
4	赵锡勇	216.00	9.60	货币
5	杨琴	153.00	6.80	货币
合计		2,250.00	100.00	

7、2014年10月，新赛点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22日，新赛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徐林洲将其所持公司108万元出资额、航众控股将其所持公司45万元出资额、贾培勤将其所持公司35.10万元出资额、赵锡勇将其所持公司21.60万元出资额、杨琴将其所持公司15.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体创优才，转让价格为每元出资额1元。2014年9月15日，转让各方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

2014年10月11日，新赛点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换发的11010801034303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赛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林洲	972.00	43.20	货币
2	贾培勤	315.90	14.04	货币
3	赵锡勇	194.40	8.64	货币
4	杨琴	137.70	6.12	货币
5	航众控股	405.00	18.00	货币
6	体创优才	225.00	10.00	货币
合计		2,250.00	100.00	

8、2015年3月，新赛点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2月6日，新赛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赵锡勇将其所持公司194.40万元出资额作价864万元转让给徐林洲；同意航众控股将其所持公司225

万元出资额作价 1,100 万元转让给徐林洲。2015 年 2 月 3 日，赵锡勇与徐林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2 月 15 日，航众控股与徐林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3 月 12 日，新赛点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 11010801034303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赛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林洲	1,391.40	61.84	货币
2	贾培勤	315.90	14.04	货币
3	杨琴	137.70	6.12	货币
4	航众控股	180.00	8.00	货币
5	体创优才	225.00	10.00	货币
合计		2,250.00	100.00	

9、2015 年 3 月，新赛点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16 日，新赛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航众控股将其所持公司 180 万元出资额作价 1,200 万元转让给徐林洲。2015 年 3 月 17 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3 月 17 日，新赛点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 11010801034303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赛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林洲	1,571.40	69.84	货币
2	贾培勤	315.90	14.04	货币
3	杨琴	137.70	6.12	货币
4	体创优才	225.00	10.00	货币
合计		2,250.00	100.00	

10、2015 年 4 月，新赛点有限第四次增资及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15 日，新赛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 2,250 万元增加至 2,812.5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元出资额 10.67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千合资本、朱雀丙申和朱雀人马以货币形式认缴。其中千合资本出

资 3,000 万元，其中 281.2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718.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朱雀丙申出资 1,500 万元，其中 140.63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359.3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朱雀人马出资 1,500 万元，其中 140.63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359.3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 同意徐林洲将其所持公司 262.50 万元出资额作价 2,800 万元转让给朱雀天兔；徐林洲将其所持公司 90 万元出资额作价 960 万元转让给朱雀人马。同日，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5 年 4 月 16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 1-00059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4 月 16 日，新赛点有限已收到千合资本、朱雀丙申、朱雀人马缴纳的出资合计 6,000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562.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5,437.50 万元。

2015 年 4 月 27 日，新赛点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 11010801034303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新赛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林洲	1,218.90	43.34	货币
2	贾培勤	315.90	11.23	货币
3	千合资本	281.25	10.00	货币
4	朱雀天兔	262.50	9.33	货币
5	朱雀人马	230.63	8.20	货币
6	体创优才	225.00	8.00	货币
7	朱雀丙申	140.63	5.00	货币
8	杨琴	137.70	4.90	货币
合计		2,812.50	100.00	

在该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过程中，千合资本、朱雀丙申、朱雀人马（参与本次对赌方，以下合称“投资方”）、朱雀天兔与公司股东徐林洲、杨琴、贾培勤、体创优才以及公司签订了《引入投资者框架协议》，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林洲约定了对赌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9.5 股权回购

(1) 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徐林洲承诺如下：

(a) 目标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合格挂牌。

(b) 目标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合计实现的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合格审计机构”）审计的营业收入不少于人民币 5.5 亿元。

(2) 如目标公司未能实现本协议第 9.5（1）情形中的任意一种，投资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徐林洲按照其初始购股款（即增资款）的百分之百（100%）加上相应赎回期间百分之八（8%）的年息并扣除投资方持股期间已领取的红利（“回购价格”）赎回其在目标公司届时持有的全部股权（“股权回购”）。

(3) 投资方应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如未满足 9.5（1）（a）条承诺）或经合格审计机构向投资方提交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如未满足 9.5（1）（b）条承诺）起十（10）个工作日内（“回购期”）向目标公司及徐林洲发出书面通知，说明其是否选择行使本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权。如果投资方未在回购期内向目标公司及徐林洲发出关于是否要求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视为投资方选择不行使要求股权回购的权利。

(4) 徐林洲应在 90 天内协助目标公司办理有关股权回购所需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有权审批机关的批准和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此外，《引入投资者框架协议》关于违约条款的约定为：任何一方违反该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者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仲裁费等）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应当与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上述补偿包括守约方因履约而应当获得的利益，但该补偿不得超过协议各方的合理预期。

根据公司提供的千合资本、朱雀丙申、朱雀人马、朱雀天兔投资入股的全部协议、决议、工商登记等文件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向公司及徐林洲、千合资本、朱雀丙申、朱雀人马、朱雀天兔分别确认，除上述徐林洲与千合资本、朱雀丙申、朱雀人马之间存在公司在相关期限内兑现合格挂牌、最低营业收入的对赌及股权回购承诺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安排。

(1) 对赌条款实际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引入投资者框架协议》中约定的对赌事项，即合格挂牌、最低营业收入的截止期限尚未届满，触发对赌条款的相关执行条件尚未达成，徐林洲无需按照《引入投资者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与对赌条款相关的义务。

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引入投资者框架协议》中约定的对赌条款尚未实际履行。

(2) 对赌条款对公司的影响

①对赌条款对公司股权稳定的影响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徐林洲、杨琴，两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6.24%的股份。根据《引入投资者框架协议》的约定，投资方有权在该协议约定的回购情形发生时要求徐林洲根据约定的价格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届时，如投资方行使该等权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林洲有义务依约受让投资方所持公司股份，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造成一定的影响，但该等回购只会增加实际控制人徐林洲的持股比例，不会影响徐林洲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如徐林洲违反股权回购义务，仅触发赔偿投资方损失的违约责任。

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引入投资者框架协议》中约定的对赌条款不会对公司股权稳定产生实质性影响。

②对赌条款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因为对赌条款的履行而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稳定性不会因对赌条款的履行而受到实质性影响；《引入投资者框架协议》中约定的对赌条款以及其他条款并不涉及对公司资金使用、组织架构及管理机构权限的调整，公司组织机构及各项制度均能够有效运转及实施，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战略规划、政策、方针的执行和具体实施均能够有效控制，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产品及服务的研发、销售均不依赖于投资者，公司的生产经营目标能够保持持续性。

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引入投资者框架协议》中约定的对赌条款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③对赌条款对公司股权清晰的影响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引入投资者框架协议》中约定的对赌条款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林洲与投资方之间关于股权回购的约定，公司与投资方之间无对赌约定，有关投资方与徐林洲之间的对赌约定仅约定了相关生效条件下徐林洲的股权回购义务，该等对赌安排不影响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权权属清晰。

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引入投资者框架协议》中约定的对赌条款不会对公司股权清晰造成实质性影响。

11、2015年7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新赛点有限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1-01173号），确认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5,767.61万元。

2015年7月2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以201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5)第232号），确认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5,769.73万元。

2015年7月3日，新赛点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5,767.61万元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北京新赛点体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为2,812.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2,955.11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年7月16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1-00130号），确认截至2015年7月16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新赛点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2,812.50万元。

2015年7月18日，股份公司各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7月22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完成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110108010343034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林洲	12,189,000.00	43.34	净资产折股
2	贾培勤	3,159,000.00	11.23	净资产折股
3	千合资本	2,812,5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4	朱雀天兔	2,625,000.00	9.33	净资产折股
5	朱雀人马	2,306,250.00	8.20	净资产折股
6	体创优才	2,250,000.00	8.00	净资产折股
7	朱雀丙申	1,406,250.00	5.00	净资产折股
8	杨琴	1,377,000.00	4.9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8,125,000.00	100.00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全资子公司两家，分公司两家，报告期内转让控股子公司一家，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1、百动互动

百动互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28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1019025073，注册资本200万元，实收资本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林洲，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17号1幢1887室，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服务；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百动腾飞

百动腾飞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3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1018880491，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林洲，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 17 号 1 幢 1568 室，经营范围为网球技术培训；足球技术培训；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运动项目除外）；健身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新赛点科技

新赛点科技系由新赛点有限、杨琴分别以货币出资 195 万元、5 万元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批准，于 2007 年 10 月 11 日取得了注册号为 11010801053588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杨琴，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 3 号楼 1501 室，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市场调查。（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设立新赛点科技的初衷主要是由其负责公司的技术开发工作，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技术开发工作逐步由技术研发部完成，同时新赛点科技在报告期内未开展实质性经营，因此为集中技术资源、加强研发实力，公司打算出售所持新赛点科技的全部股权。2015 年 6 月 15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新赛点科技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 1-01291 号），确认新赛点科技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89.81 万元。2015 年 6 月 20 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5)第 241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新赛点科技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89.81 万元。2015 年 6 月 26 日，新赛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其持有新赛点科技 97.5% 的股权转让给姚飞飞和许光。2015 年 7 月 1 日，新赛点有限分别将其所持新赛点科技 120 万元出资额、75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自然人姚飞飞、许光；杨琴将其所持新赛点科技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许光。同日，上述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2015 年 7 月 2 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

新赛点、杨琴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姚飞飞、许光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系无关联第三方。

（二）分公司基本情况

1、新赛点上海分公司

新赛点上海分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5001760403，负责人为胡金明，营业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877 号 1405 室，经营范围为体育场馆设施的管理经营，健身服务，体育赛事活动的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文化用品、健身器材的销售，从事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咨询类均除经纪）。（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新赛点广州分公司

新赛点广州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106000403047，负责人为曹令帅，营业场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路 6、8 号 22 层自编 2208 房，经营范围为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基本情况

1、徐林洲先生董事长兼总经理

徐林洲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2、杨琴女士董事

杨琴女士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3、贾培勤先生董事

贾培勤先生，1969年5月1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投资经济管理专业。1992年7月至1994年2月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国际部任职；1994年2月至1995年6月在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营业部任副总经理；1995年7月至今任北京宝罗服装服饰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1999年4月至今任上海安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4月至今任北京道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5月至今任北京凡甲数码图文设计有限公司监事；2007年12月至今任北京海合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5月至今任北京深彩心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5月至今任元本尚品（北京）服饰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3月至今任北京又见炊烟餐饮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5月至今任北京景世祥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5月至今任上海艾儿贝佳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怡安创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2月至今任骧孙（北京）服饰有限公司监事；2007年10月至2015年7月任新赛点有限董事，目前担任公司董事。

4、梁跃军先生董事

梁跃军先生，1971年11月2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1999年至2009年历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中心宏观策略研究员、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资产管理总部投资经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总部投资经理、副总经理。2009年4月至今任上海朱雀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4月至今任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目前担任公司董事。

5、王鑫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

王鑫女士，1980年5月1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0年9月至2001年9月在北京广丰通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任销售主管；2001年9月至2004年2月任北京影响思维广告有限公司任客户经理、媒介经理；2004年3月至2006年6月任北京光辉里程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市场部项目经理；2006年7月至2007年6月在新赛点策划任职；2007年7月至2015年7月任新赛点有限副总经理，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6、张予东先生董事

张予东先生，1951年11月2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高级经济师。1969年2月至1984年3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外国语学院任职；1984年3月至1995年4月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副总经理；1995年4月至2001年4月任浙江兴业银行香港分行副总经理；2001年4月至2004年11月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4年11月至2010年1月任东风标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月至2012年1月任集友银行香港分行副总经理；2012年1月退休。目前担任公司董事。

7、周盛先生董事

周盛先生，1974年7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美国阿阿华大学管理信息系统专业。2000年7月至2008年1月历任微软产品经理、产品经理主管；2008年1月至2010年8月历任微软中国研发集团高级产品经理主管、高级经理；2010年9月至今任合一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副总裁。目前担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1、郭杨柳女士监事会主席

郭杨柳女士，1983年12月1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比利时布鲁塞尔自由大学苏威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2006年11月至2010年5月任北京尚华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市场主管；2010年7月至2014年8月历任中华英才网产品经理、销售运营管理部部门经理；2014年8月至2014年10月任亚马逊中国高级运营经理；2014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新赛点有限总裁助理兼运营管理总监；目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陈晨先生监事

陈晨先生，1982年6月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戏曲学院舞台美术专业。2007年10月至2010年10月任北京翔

远天成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体育主题餐厅经理；2010年10月至2015年7月任新赛点有限销售总监；目前担任公司监事。

3、冯保军先生监事

冯保军先生，1963年9月1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桂林高炮学院军队政工专业。1983年1月至2004年1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军区空军服役；2004年3月至2004年11月任北京缘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保安队长；2004年11月至2007年6月任新赛点策划出纳；2007年10月至2015年7月任新赛点科技监事；2014年5月至**2015年9月**任缤纷时代执行董事；2007年7月至2015年7月任新赛点有限监事；2015年4月至今任百动腾飞、百动互动监事；目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徐林洲先生董事长兼总经理

徐林洲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2、王鑫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

王鑫女士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五、（一）董事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3、陈敏女士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陈敏女士，1970年6月1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MBA专业。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1993年9月至1998年3月任北京青云仪器厂会计；1998年3月至2004年12月任北京博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年12月至2009年4月任北京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4月至2011年3月任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1年8月至2014年5月任北京海瑞祥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10月至2015年7月任新赛点有限财务总监，目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81,440,148.63	19,696,014.19	21,188,919.56
股东权益合计（元）	57,624,213.13	2,646,470.14	14,792,338.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57,576,760.23	2,599,013.50	14,742,666.47
每股净资产（元）	2.05	0.12	0.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5	0.12	0.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83	87.53	36.22
流动比率（倍）	3.38	1.13	3.22
速动比率（倍）	3.26	0.59	3.22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46,667,710.22	99,589,379.93	32,853,958.30
净利润（元）	-5,022,257.01	-12,145,868.72	-5,914,774.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22,253.27	-12,143,652.97	-5,914,446.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123,654.31	-12,146,646.77	-5,899,091.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123,650.57	-12,144,431.02	-5,898,763.60
毛利率（%）	11.63	17.45	28.57
净资产收益率（%）	-5,714.45	-140.05	-33.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829.83	-140.06	-33.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54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54	-0.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41	30.73	13.14
存货周转率（次）	20.63	17.8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01,142.83	-15,507,487.93	2,134,213.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3	-0.69	0.09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①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②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③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④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⑤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⑥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⑦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2015年1-4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所用营业收入为年化数据。

⑧存货周转率按照=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2015年1-4月存货周转率计算所用营业成本为年化数据。

⑨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八、公司本次挂牌相关机构

（一）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北京新赛点体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林洲

信息披露负责人：陈敏（董事会秘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四道口路净土寺32号东区11号楼9层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88578088

传真：010-88570111-800

（二）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范道远

项目小组成员：马文、李岩、唐野、邓菁、王振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8层

邮政编码：100034

电话：010-66581802

传真：010-66581836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吴卫星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昕、顾淑霞

住所：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政编码：100083

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经办律师：王建平、姜翼凤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国章

经办资产评估师：黄建平、肖莉红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 A 座 702-703

邮政编码：100088

电话：010-82691362

传真：010-82961376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844

传真：010-58598893

（七）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基于移动互联网的 O2O 运动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企业运动服务解决方案、赛事活动组织及体育培训等多元化的综合体育服务。公司以“北、上、广、深”为服务重心，服务网络覆盖全国 100 余个城市，同时拥有丰富的线下场馆资源，与国内 2,000 余家运动场馆开展深度合作。报告期内，公司服务对象以企业客户为主，经过多年市场拓展，目前已在金融、医药、IT 等行业积累了大批优质客户，与广发银行、中国银行、中国银联、VISA、中信银行、京都念慈菴、微软等知名企业以及中国金融体育协会、FESCO 等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旗下主打的“百动”品牌已在国内体育服务领域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市场知名度、认可度较高。近年来，公司凭借自身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优质的客户服务能力以及丰富的行业服务成功经验，结合“互联网+”、“O2O”等先进的运营模式，正逐步成为中国体育服务领域的创新者和领跑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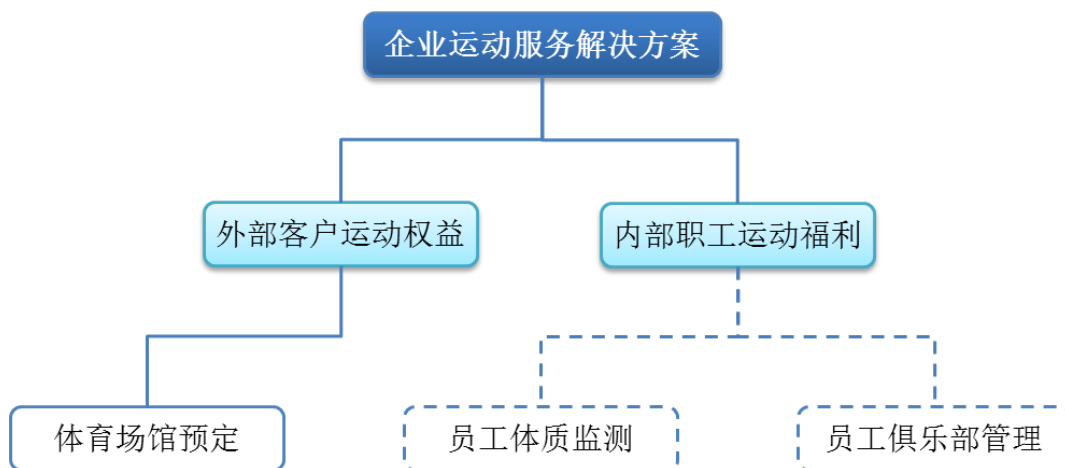
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体育运动项目经营。

（二）主要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主要服务包括企业运动服务解决方案、赛事活动组织和体育培训三大类。

1、企业运动服务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的企业运动解决方案主要包括“外部客户运动权益”和“内部职工运动福利”两部分。报告期内，该类业务的收入全部来自于“外部客户运动权益”业务，客户以银行这类金融机构为主，消费群体主要为银行卡持卡人。



注：上表中虚线框标记的业务为公司近期已陆续开展，但报告期内未形成收入的业务。

（1）外部客户运动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部客户运动权益”业务主要是为银行的银行卡持卡人提供包括网球、高尔夫球、羽毛球、足球、篮球、游泳、健身等全运动项目在内的体育场馆预订服务。公司该项业务开展初期主要采用常规的电话预订方式，2014 年全运动场馆预订服务量共计 29.07 万次，呼入电话总量为 16.41 万次，整体投诉率小于 1%，电话预订成功率达到 95%。自 2014 年起，公司逐步明确了将自身打造成为国内领先的“运动 O2O 平台”及“体育服务云平台”的战略目标，因此在原有的电话预订基础上，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并于 2014 年三季度陆续推出了微信、手机客户端（APP）等多种预订平台及 POS 机免预定直接消费的服务模式，实现了高尔夫、网球、羽毛球、游泳、健身等多项主流运动的在线实时查询，通过 APP、微信端、POS 机等多平台的同步订场，有效精简了客户的预订流程，使得公司服务能力和服务效率得到显著提升。



公司科技化预订平台采用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 O2O 模式，具备显著优势，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科技化平台	功能特点	主要优势
1	POS 机消费	针对高尔夫练习场预订服务，现有 62 家练习场已实现无需预订，刷卡即打	免预定，直接到场消费，服务便捷、高效，增强用户体验；节省银行呼叫转接；有效监管、控制服务成本
2	微信预订	企业微信公众平台“对接”百动微信平台，“跳转”运动预订服务	公司技术团队能够实时监控，确保平台运营持续稳定；客户能够实时查询场馆信息，操作便捷、高效，且享受一定优惠
3	APP 预订	独立的“百动 APP”与“嵌入”银行 APP 相结合，开发运动预订服务，自动定位附近运动场馆	服务便捷、高效；标准化预订表单，订单处理速度快

稳定的场馆资源是公司开展业务的基础。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拥有了非常丰富的场馆资源，在以上北广深为首的百余个城市，与超过 2,000 家场馆开展深度合作。此外，公司还专门开发了体育场馆管理系统，免费供场馆使用，以此来提高场馆粘性，确保公司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能够占据先发优势。为了进一步优化场馆服务效能，公司组建了场馆资源整合团队定期对合作场馆进行维护，每周由专人对场馆进行抽检，并将抽检结果进行全组通报，对场馆的各类信息进

行数据统计梳理，每两周由区域负责人对辖区内合作场馆进行统一检测，调查场馆具体运营状况。截至目前，公司的合作场馆资源分布情况具体如下图所示：



网球：20个城市 210个场馆 羽毛球：27个城市 129个场馆 高尔夫练习场：42个城市 69个场馆
游泳：36个城市 120个场馆 健身：32个城市 254个场馆 高尔夫球场：55个城市 118个场馆

目前，公司已与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等国内各大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可复制的行业成功经验和成功案例，具体如下：

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2013年	中国银行白金信用卡增值服务	高尔夫服务供应商
2013年	交通银行白金卡信用卡高尔夫增值服务	高尔夫服务商
2013年	广发银行个金高端体育增值服务	高尔夫服务商
2013年	中行 VISA 无限卡高网服务	高尔夫服务商
2013年	广发银行个金部高端游泳、健身增值服务	游泳、健身服务商
2013年	交通银行白金信用卡游泳、健身增值服务	游泳、健身服务商
2013-2015年	广发银行活力卡乒、羽、篮订场服务	乒乓球、篮球、羽毛球服务供应商
2014年	银联钱包全运动服务	唯一指定羽毛球、健身、游泳项目供应商
2014-2015年	中国银行积分兑换场馆预订服务	唯一指定羽毛球、网球、游泳、健身

		服务供应商
2014-2015 年	民生银行羽毛球订场服务	羽毛球服务商
2014-2015 年	广发银行高尔夫预订服务	高尔夫服务供应商
2014-2015 年	中信银行高尔夫预订服务	高尔夫服务供应商
2015 年	浦发银行爱运动	高端游泳、网球、羽毛球、健身服务商
2015 年	中信银行全运动服务商	全运动服务供应商
2015 年	广发银行积分商城	全运动服务供应商
2015 年	民生银行积分商城	全运动服务供应商

为了更好的服务于银行客户，公司 2015 年通过技术攻关实现了双方系统平台的对接，即按照银行客服平台传输标准，实现银行预订系统与百动预订平台之间相互传输和统一管理，每日数据实时传输，优化预订处理流程，减少时间成本、人力成本、坐席成本，从而为客户提供快捷、安全、优质的场馆预订服务。

（2）内部职工运动福利

公司的“内部职工运动福利”业务是 2015 年正式上线推广的新业务，主要包括员工体质监测和员工俱乐部管理两类。企业采购公司提供的“内部职工运动福利”服务，将健康和运动以福利的方式发放给员工，既体现了企业“以人为本”的人文关怀，确保员工健康资金专款专用，又能有效提升员工体质健康水平。

①员工体质监测

公司提供的员工体质监测服务，是针对企业员工的健康需求，为员工制定科学化的体质测试，根据专业机构及专家对测试数据进行的体质健康评估，评价员工健康状况和慢性病风险，为企业员工制作整体及部门团队汇总分析，有针对性、综合性地提出防范与指导，并提供推荐运动健身方案。



员工体质监测的具体测试项目包括：

类别	项目	内容
运动能力	耐力素质、反应能力、爆发力素质、柔韧性、平衡素质、延展能力、力量素质等测试	检测员工在长时间的工作或运动中克服疲劳的能力、对于刺激或信号动作快慢的能力、身体各关节的活动以及关节周围的韧带和肌肉情况、身体维持平衡的能力，肌力与肌耐力等。（国民体质监测 11 项）
健康因素 风险筛查	身体成分测试	人身体成分，检测人体各种分量，来判定员工体质基本情况。
	血压风险评估	评估患高血压风险。
	动脉硬化检测仪	血管整体情况（血管年龄）的综合评估。
	骨质疏松评估	检查有无骨质疏松，判断疏松程度。
压力测试	压力测试评估	通过脑电波分析人体压力指数，查看身体健康状况，包括身体自我调节能力、抗压能力、疲劳度及心脏稳定性等。

②员工俱乐部管理

公司提供的员工俱乐部管理服务，主要是为企业运动健身俱乐部(兴趣小组)提供活动场馆预订、俱乐部运营管理顾问、与其他俱乐部比赛等服务，增强企业员工凝聚力，提升员工健康水平，为员工创造良好的运动健身条件。目前，公司员工俱乐部管理服务中，主推员工场馆预定服务，具体订场流程如下图所示：



2、赛事活动组织

公司的赛事活动组织主要是为客户定制、策划、执行各类专业赛事以及职工活动，并可在承办运营赛事活动的同时为客户进行品牌营销和推广。公司承办赛事活动，为客户提供包括开闭幕式创意策划、舞美灯光、音视频制作、活动执行、后期活动总结等环节在内的一揽子综合服务，通过成功举办赛事活动为客户塑造了良好的体育品牌形象，提升了客户品牌价值，并能产生良好的社会及经济效益。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企业级客户，尤其是针对金融系统及外企客户的细分领域中积累了非常丰富的成功经验。自 2007 年起，公司全面负责金融体协各项大赛的商务开发和赛事管理，包括全国金融系统网球赛、全国金融系统运动会、全国金融系统乒乓球赛等，同时为金融体协下属 31 家成员单位的员工提供体育管理服务；从 2011 年起，公司全面负责北京外资企业工会联合会各项大赛的商务开发和赛事管理，包括运动会、单项赛事、企业文化活动等，同时为北京外资企业工会联合会下属 60 家会员单位的员工提供体育管理服务。



成立至今，公司在赛事营销领域的主要成功案例如下：

时间	赛事活动营销
2007年	公司承办中国银行奥运火炬手选拔活动，协助中行与奥运冠军杨扬签约
2008年	公司承办中国银行奥运动漫大赛，同年协助中行与国家羽毛球队签约
2008年至今	公司成为中国网球公开赛指定培训机构，共同进行市场开发合作，并在中网现场进行ITN测评推广
2008-2014年	公司承办京都念慈菴首都大学生篮球争霸赛
2009年	公司承办中银全民健身卡VIP网球邀请赛
2010年	公司承办银联华彩网球俱乐部成立仪式暨网球邀请赛
2011年	公司协办第一届美兰湖名人赛，此赛事为目前全球最高的单项奖金赛事，美兰湖高尔夫名人赛吸引了世界众多高尔夫好手参加
2011年	公司承办中国银联高尔夫会员邀请赛
2011-2013年	公司承办中国壁球公开赛
2013-2014年	公司全程协作中国银联举办“银联杯”业余网球大师邀请赛
2014年	公司承办民生银行信用卡网球邀请赛

成立至今，公司在承办客户职工活动领域的主要成功案例如下：

时间	客户职工活动
2007-2014年	公司承办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职工运动会
2008年、2010年	公司承办中国国药集团运动会
2009年	公司承办佳能（中国）职工运动会
2009年、2010年	公司承办北大医学部运动会

时间	客户职工活动
2009年	公司承办 LG（广州）运动会
2009年	公司承办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运动会
2009年、2011年、2013年	公司承办建设银行总行职工运动会
2010年	公司承办全国金融系统首届职工运动会
2011年	公司承办农行总行千人运动会
2011-2012年	公司成为中国银联标准白金卡网球俱乐部、高尔夫俱乐部指定服务商
2011年、2013年	公司承办中国移动北京公司职工运动会
2012年	公司承办“跨越百年，领跑明天”中国银行全球职工运动会
2013年	公司承办全国金融系统第二届职工运动会
2013年	公司成为北京银行超越财富网球俱乐部运营服务商
2013-2015年	公司承办交通银行职工运动会

3、体育培训

报告期内，公司的体育培训业务主要为网球培训。2008年，公司推出300元学习打网球计划，吸引了北京近3,000人报名，随后又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推出了400元打网球计划，再次掀起网球热潮。2010年，公司联合中国银行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青岛、大连、杭州、南京等城市推出“动起来网球训练营”，为数万名网球爱好者提供了高质量的网球培训，受众好评如潮，截至2010年全国已有一万余人报名参加了公司的网球培训。

在积累了大量实践经验和精选优质教练之后，公司于2010年开办了青少年网球培训机构——百动国际网球学院（BDA），全力打造中国青少年网球培训第一品牌，至今累计已有3,000余名青少年参加培训。时至今日，百动国际网球学院旗下基地已扩展至六家，分别为海淀体育中心、国家网球中心、水立方网球馆、新大都网球馆、奥体中心网球馆、华宝网球馆，已成为国内在场馆资源、学员数量、专业外教团队规模等方面业内领先的青少年网球培训连锁机构，截至目前，接受过公司网球培训的学员累计超过7万人。

百动国际网球学院现已取得了多项荣誉资质，如中国网球协会全国网球公益普及授权单位、中国网球公开赛青少年项目合作单位、中国网球公开赛网球示范校培训单位、中国网球公开赛球童项目北京地区合作单位、北京市网球协会唯一青少年项目授权单位、北京市网球协会指定ITN测评机构等。

百动国际网球学院作为国内首家重点针对5-12岁少年儿童的国际化网球培

训机构，拥有国内顶级的网球场馆环境，一流教学器材，同时还聘请了国际化教练团队，每位教练均拥有国际相关资格认证。在教学方面，学院开创一年制长训课程，融合国际流行教学理念，以 ITF《Play&Stay》及 USTA《QuickStartTennis》课程为基础，根据中国小朋友的成长特点原创了 BDA 特色教学课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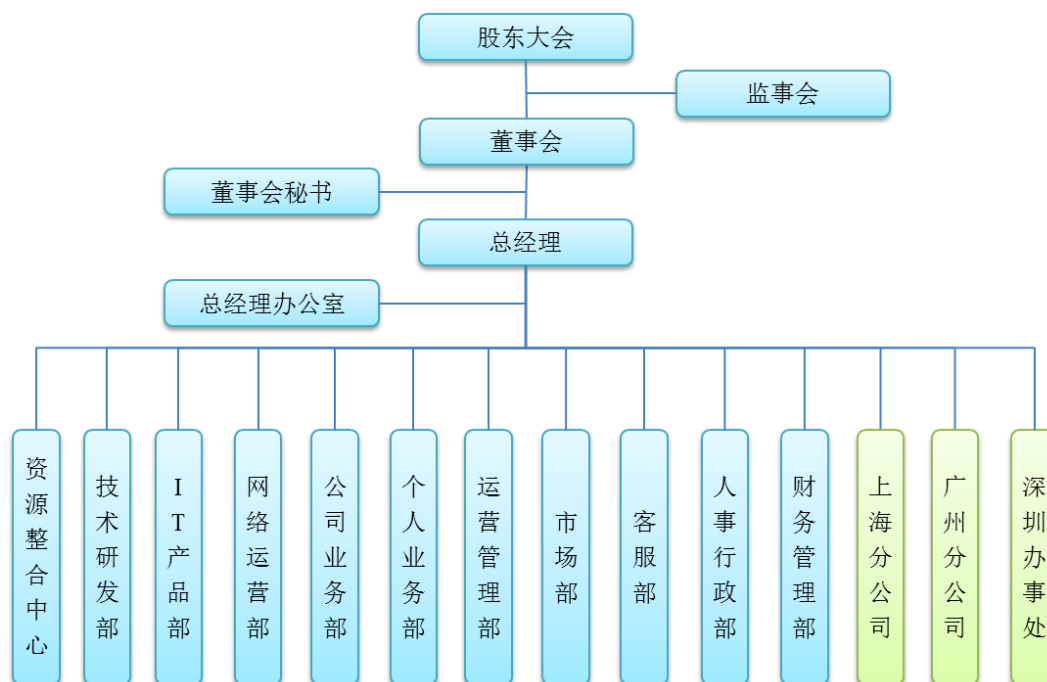


除教学之外，百动国际网球学院还组织、策划、承办了多项针对青少年的大型网球赛事活动，帮助学员在体验竞技乐趣的同时进一步快速提高球技，具体赛事情况如下：

时间	青少年网球赛事
2010 年	BDA 独家策划中国网球公开赛赛场“青少年网球欢乐周”
2011 年	BDA 在中国网球公开赛赛场执行“青少年网球嘉年华”
2012 年	BDA 独家承办北京地区“中国网球公开赛球童海选”及开幕式
2013 年	BDA 与朝阳区教委合作，组织“青少年网球观战团”
2014 年	BDA 独家承办北京地区“中国网球公开赛球童海选”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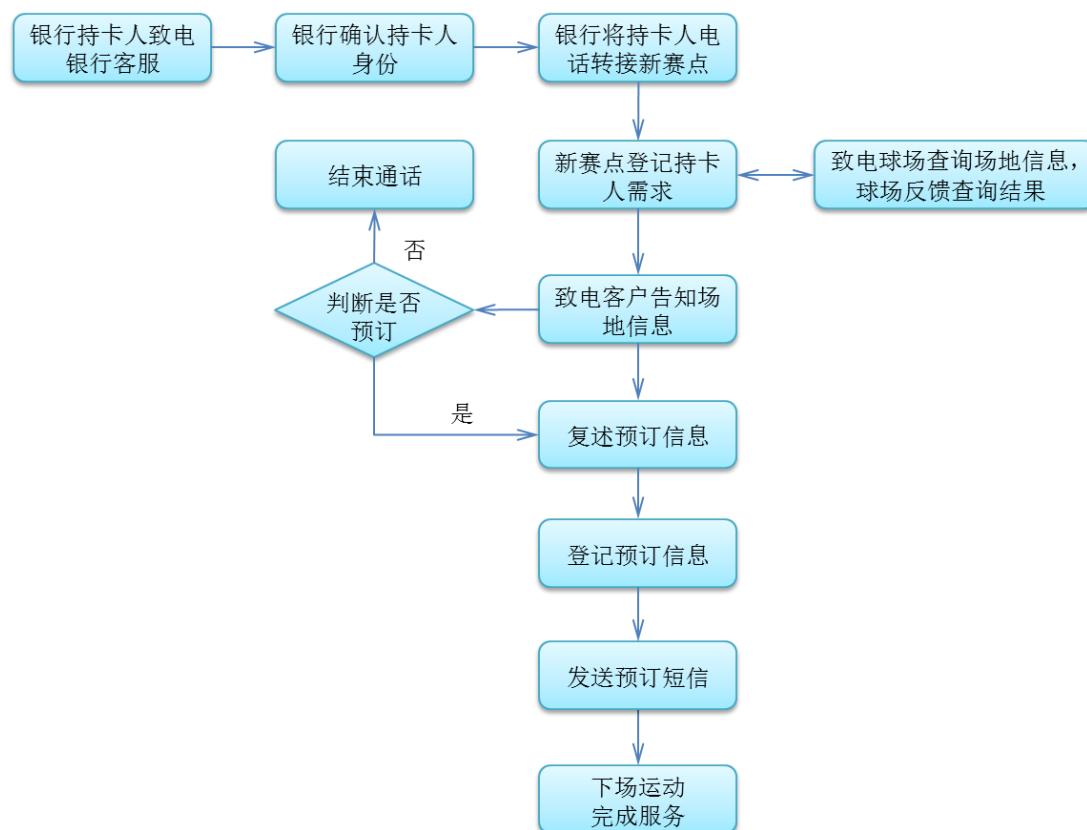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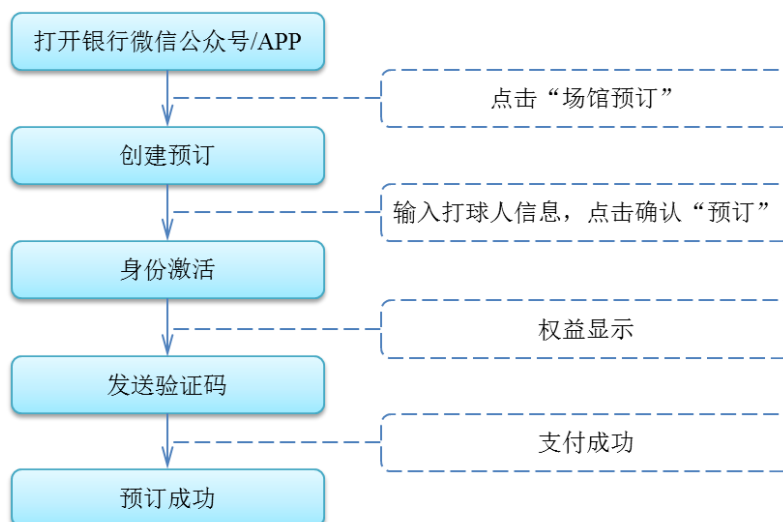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业务流程

1、企业运动服务解决方案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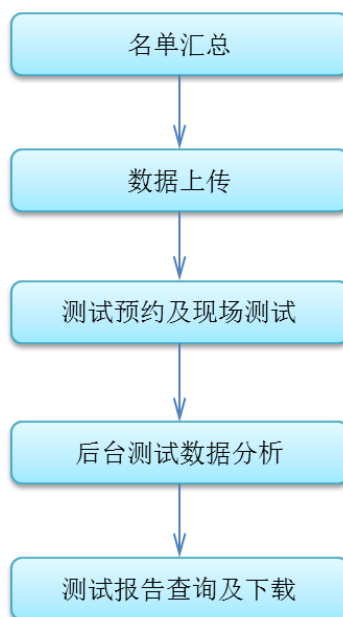
(1) 传统电话预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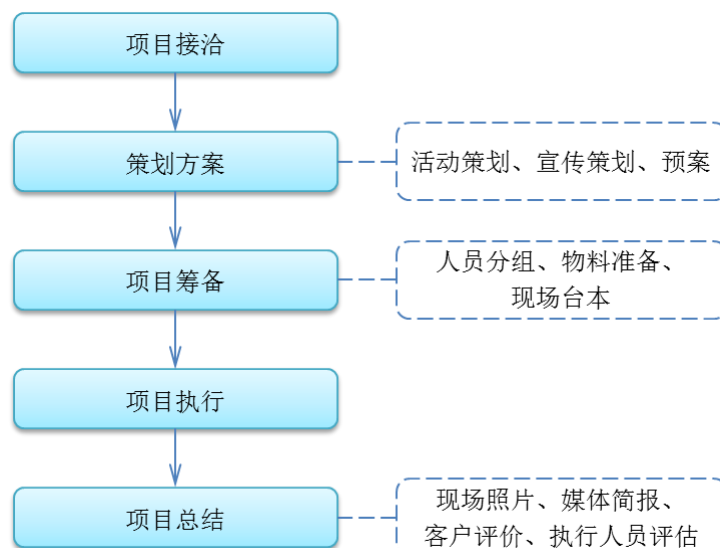
(2) 微信/APP 预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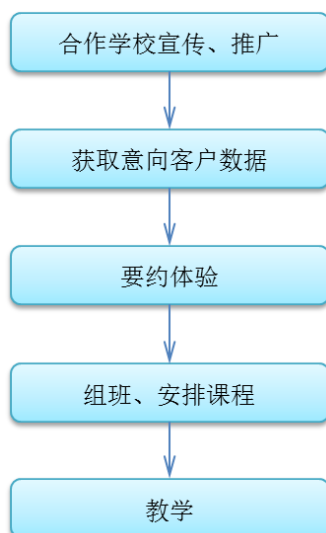
(3) 员工体质监测服务流程



2、赛事活动组织业务流程图



3、体育培训流程图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近年来，公司重视将原有业务与互联网技术相结合，不断拓展服务应用领域。针对传统体育服务向“互联网+”、“O2O”模式转型，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在消化吸收行业内通用技术的基础上积极创新，现已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概述	技术水平
1	高性能场馆搜索技术	自主研发	上线	满足高并发不同维度的场馆搜索系统	国内同行业领先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概述	技术水平
2	百动异步任务系统	自主研发	试运营	异步处理不同系统各种定时任务与消息通知，确保每个系统与应用都能及时获得通知，触发自动化工作处理	国内同行业领先
3	百动交易保障系统	自主研发	试运营	不同服务之间通信受阻后自动触发该服务，保障订单，财务等各业务线能自动处理并恢复异常	国内同行业领先
4	百动 Web 前端框架	自主研发	上线	高性能、快速、敏捷 PHP 开发框架	国内同行业领先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或使用的注册商标共计 8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码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1		4218893	41	培训；体育教育；组织表演(演出)；安排和组织培训班；组织体育比赛；电视和无线电节目制作；健身俱乐部；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录像带制作；网球场出租	2008/01/14-2018/01/13
2		4218894	25	运动衫；外套；裙子；T 恤衫；体操服；运动鞋；运动靴；帽；袜；短统袜	2008/04/07-2018/04/06
3		6530997	29	肉；鱼制食品；蔬菜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速冻方便菜肴；蛋；牛奶制品；食用油；食用果冻；精制坚果仁	2009/12/07-2019/12/06
4		6531202	32	啤酒；无酒精饮料；水（饮料）；矿泉水；果茶（不含酒精）；可乐；无酒精水果混合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植物饮料；饮料制剂	2010/03/28-2020/03/27
5		6530986	43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酒吧；咖啡馆；餐馆；自助餐厅；快餐馆；	2010/04/28-2020/04/27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 号码	注册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饭店；提供营地设施；柜台出租； 会议室出租	
6		6530988	28	游戏机；玩具；纸牌；运动球类； 运动球拍；锻炼身体器械；体育活 动器械；护膝（运动用品）；钓具； 球拍用吸汗带	2010/06/14- 2020/06/13
7		6530984	41	体育教育；培训；组织教育或娱乐 竞赛；组织体育比赛；在线电子书 籍和杂志的出版；俱乐部服务（娱 乐或教育）；网球场出租；提供体 育设施；健身俱乐部；录像带制作	2010/07/21- 2020/07/20
8		6530987	41	体育教育；培训；组织教育或娱乐 竞赛；组织体育比赛；在线电子书 籍和杂志的出版；俱乐部服务（娱 乐或教育）；网球场出租；提供体 育设施；健身俱乐部；录像带制作	2010/07/21- 2020/07/20

上述注册商标中注册证号为“4218893”、“4218894”的两项商标注册人为杨琴，报告期内公司一直无偿使用。2015年7月24日，杨琴与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两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使用，目前公司正在向商标局办理转让申请。除此之外，其它注册商标均为新赛点有限原始取得，不存在权利限制，目前公司正在办理注册人更名至股份公司的手续。

2、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使用的8项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	域名性质	到期日期
1	saidian.com	国际顶级	2016/09/30
2	100tennis.cn	国家顶级	2024/10/09
3	bestdo.net	国际顶级	2022/09/06
4	bestdo.com.cn	国家顶级	2024/06/01
5	100tennis.com	国际顶级	2016/08/08
6	100tennis.net	国际顶级	2016/08/13
7	bjwx.org	国际顶级	2018/09/09
8	bestdo.com	国际顶级	2023/06/25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其正在使用的下述 3 个网站办理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网址	备案号
1	新赛点有限	百动网	www.bestdo.com	京 ICP 备 13011618 号-1
2	新赛点有限	新赛点公司	www.saidian.com	京 ICP 备 13011618 号-4
3	新赛点有限	新赛点网络	www.bjwx.org	京 ICP 备 13011618 号-5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微信、电话及手机客户端（APP）开展场馆预订服务。

根据国务院于 2000 年颁布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其中，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未有法律、法规、规章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做出更详细的解释。此外，尚未有明确的法律、法规、规章对通过手机客户端从事互联网服务是否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给予明确的解释。在通信管理机关等有权主管部门的实际监管过程中，对手机客户端服务是否属于互联网服务、以及通过手机客户端提供场馆预订服务是否属于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均没有明确的指引、判断标准或者规范意见。

目前，公司已经开始办理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的申请工作。公司承诺，在公司获得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之前，如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等有权主管机关通过正式或者非正式的方式认定公司通过手机客户端提供场馆预订服务属于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并要求公司停止该等业务，公司将无条件立即停止上述业务。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林洲及杨琴出具的承诺函，如公司通过手机客户端开展运动服务解决方案业务的行为被任何有权主管部门认定为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被认定为超越经营范围的经营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则徐林洲及杨琴将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

于罚款、因停止相关业务而支付的违约金、因停止相关业务而遭受的潜在收入损失等。

综上，公司依据现有法律法规具备业务经营所需资格或资质，不存在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取得必要的行政许可的情形，未超越资质、经营范围开展违规经营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徐林洲及杨琴已就通过手机客户端开展相关业务活动落实风险防控举措并承诺补偿措施。据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经营业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期限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减值准备 (元)	账面净值 (元)	成新率 (%)
电子设备	1,641,544.23	1,244,382.54	--	397,161.69	24.19
其他设备	27,470.00	19,394.26	--	8,075.74	29.40
合计	1,669,014.23	1,263,776.80	--	405,237.43	24.28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数量(台)	账面原值 (元)	账面净值 (元)	成新率 (%)
电子设备	电脑	205	1,264,831.23	346,579.97	27.40

公司目前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电脑等电子设备，与公司的经营活动相匹配，并且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

（六）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90 人，公司均与之签署了劳动合同。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18	9.47
销售人员	73	38.42
研发人员(网络技术)	45	23.68
运营人员	47	24.74
其他人员	7	3.68
合计	190	100.00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人)	占比(%)
30岁以下	126	66.32
31-40岁	55	28.95
41-50岁	8	4.21
50岁以上	1	0.53
合计	190	100.00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19	10.00
本科	83	43.68
大专	66	34.74
大专以下	22	11.58
合计	190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徐林洲和郭杨柳，其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徐林洲直接持有公司 1,218.9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3.34%，并通过持有体创优才 96.67% 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体创优才持有公司 22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郭杨柳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研发情况

1、研发投入

近年来，公司尤为注重通过技术研发实现业务战略转型，现已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高性能场馆搜索技术”、“百动异步任务系统”、“百动交易保障系统”、“百动 Web 前端框架”等多项国内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期间	研发投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3 年度	--	--
2014 年度	2,613,574.56	2.62
2015 年 1-4 月	2,136,584.87	4.58

注：2015年之前，公司没有对研发费用单独列报。2014年公司研发投入全部为研发人员工资，未计入当期管理费用项下的研发费用。

2、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研发团队成员均来自于一线互联网公司，有着成熟的开发经验和技術能力。目前公司研发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功用和目标
1	百动体育云平台 v1.0	开发阶段，预计 10 月底完成	功能：对百动平台进行重构和功能增强。 目标：极大提升对资源管理、前端服务、云端数据管理能力。
2	体质监测产品	开发阶段，预计 8 月完成	功能：以云端数据驱动，提供从体质监测到运动处方整套解决方案。 目标：成为企业员工健康管理的一体化平台。
3	员工福利产品	一期已完成，二期开发中，预计 10 月完成	功能：员工运动订场、活动赛事相关运动服务以及第三方的福利产品接入。 目标：以提供企业员工运动健身服务切入，给企业提供员工福利整体解决方案。
4	百动体育资源供应链管理系統	一期已经完成，二期筹备中，预计 10 月底完成	功能：实现场馆等资源端和平台端的管理和互联。 目标：整合体育资源，给用户提供更好的运动资源服务。
5	百动客户端开发	持续优化	功能：初期实现在线订场功能，后期包括各种运动资源使用。 目标：成为用户通过百动使用线下运动资源的线上入口。

四、业务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构成及主要产品的规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企业运动服务解决方案、赛事活动组织和体育培训这三大类业务，具体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企业运动服务解决方案	4,278.39	91.68	8,403.68	84.38	542.02	16.50
赛事活动组织	163.64	3.51	1,102.30	11.07	2,489.41	75.77
体育培训	224.74	4.82	452.95	4.55	253.97	7.73
合计	4,666.77	100.00	9,958.94	100.00	3,285.40	100.00

2014年公司积极布局移动互联网平台运营模式，由于企业运动服务解决方案业务以体育场馆预订为主，便于开展线上、线下的O2O模式，可复制性强，因此公司自2014年起将业务重心转移至该业务，并陆续与广发银行、中信银行在企业运动服务领域开展深度合作，使得当年该类业务收入大幅增长。随着未来公司O2O模式的不断完善以及“百动体育云平台”的成功搭建，公司企业运动服务解决方案业务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同时带动其他业务协同发展。

（二）公司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体育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为：①各大银行的银行卡用户（如中信银行白金卡用户、交通银行白金卡用户、广发银行活力卡用户等）；②各大企事业单位（如广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银联、外企工会联合会等）及其员工；③社会上有健身运动需求的广大人民群众。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销售 收入的比例 (%)
2015年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场馆预定	2,401.40	51.46

1-4 月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场馆预定	776.49	16.64
	3	广东明林药业有限公司	赛事活动组织	90.29	1.93
	4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场馆预定	47.59	1.02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场馆预定	36.98	0.79
	合计			3,352.75	71.84
2014 年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场馆预定	3,630.92	36.46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场馆预定	1,053.34	10.58
	3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场馆预定、赛事活动组织	551.66	5.54
	4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赛事活动组织	281.76	2.83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赛事活动组织	264.57	2.66
	合计			5,782.25	58.06
2013 年	1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赛事活动组织	476.07	14.49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赛事活动组织	510.80	15.55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赛事活动组织	329.09	10.02
	4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场馆预定、赛事活动组织	295.96	9.01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赛事活动组织	284.40	8.66
	合计			1,896.31	57.7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客户的招投标程序与上述主要客户的签订年度合作协议，为其提供场馆预定及赛事活动组织等服务。公司提供服务的定价公允，其中场馆预定服务以场馆使用均价为基础，双方协商制定；赛事活动组织服务定价以客户预算及实际执行成本为基础，双方协商制定。近年来，随着公司服务能力的逐渐增强，以及客户满意度的不断提升，公司已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公司对部分主要客户采取信用期付款的信用政策，账期一般不超过一个月。场馆预定服务的结算方式多为当月结清；赛事活动组织服务的结算方式一般是客户先预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活动执行完毕后一个月内结清尾款。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份，公司为广发银行提供企业运动服务解决方案，对广发银行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46%和 51.46%，对该单一客户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符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的行业特点。造成上述情况的原因主要是：①2014 年公司积极布局移动互联网平台运营模式，由于企业运动服

务解决方案业务以体育场馆预订为主，便于开展线上、线下的 O2O 模式，可复制性强，因此公司自 2014 年起将业务重心转移至该业务；②通常来讲，银行客户在体育运动方面的预算较为宽裕，而且其背后拥有大量潜在个人用户，是公司特别注重的战略性目标客户群；③广发银行重视体育运动，为其银行卡持卡人提供高尔夫、篮球、网球、健身这类增值服务，这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一致；④公司该项业务刚刚起步，受制于人力、资金等资源限制，在相同或相似的环境下，公司只能优先选择能够长期合作且订单量大的重要客户，从而放弃部分订单量相对较小的客户。

公司未来将通过不断提升自身服务质量、为用户提供更多增值服务、构建百动体育云平台、提升客户体验等方式增强客户粘性，通过打造样板项目、复制成功案例，以及不断推出如体质监测、俱乐部管理等新业务的方式开发新客户，降低公司对广发银行等现有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3、公司线上业务的开展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三季度陆续推出了百动微信、百动 APP 等线上业务平台，能够满足客户通过移动端进行场馆预定及其他服务的需求。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百动 APP 下载总量为 2,234 次，月平均新增下载量 310 次，百动微信关注数为 3,946 次。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以企业客户为主，因此个人用户使用百动微信、百动 APP 等移动端的次数较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线上注册用户总数为 12,941 人，其中通过微信端及 APP 端下过订单的注册用户有 710 人，用户转化率为 5.49%，高于 O2O 行业主要团购网站转化率。根据 iResearch 研究结果，2011 年 10 月中国团购网站转化率排行情况如下：

序号	团购网站名称	转化率
1	QQ 团购	7.2%
2	满座团	4.5%
3	F 团	2.7%
4	糯米团	2.6%
5	团宝网	2.4%
6	美团网	2.4%
7	拉手网	1.9%
8	58 团购	1.9%

序号	团购网站名称	转化率
9	嘀嗒团	1.9%
10	24券	1.6%

目前，公司线上业务处于推广试运行阶段，因此报告期内线上业务量很少，未来，随着公司对线上平台推广力度的不断加大，以及客户消费习惯的逐渐养成，线上业务量将会得到显著提升。此外，由于公司业务模式转型“自下而上”，即公司通过多年业务拓展现已掌握了丰富的线下场馆资源和优质企业客户资源，以此为基础，通过研发移动端平台向线上服务转型，加之公司“B2B2C”模式能够通过企业客户为公司在短期内输送大量个人客户，有效降低了公司个人用户的获取时间和获取成本，因此，公司传统线下业务转化为O2O模式的成功率较高。

（三）公司采购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公司营业成本情况

公司属于服务型企业，营业成本主要由场馆成本、劳务成本、体育用品购置费等构成，其中场馆成本自2014年来占比最大，这与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收入分布情况相一致。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人员较少且业务人员所服务的项目不固定，故员工薪酬未在营业成本中核算，所有员工薪酬均计入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未来，公司将细化成本核算，将直接归属于项目的员工薪酬纳入营业成本中核算。

产品类别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场馆成本 ^①	3,891.06	94.35	7,658.60	93.16	711.33	30.31
劳务成本 ^②	76.46	1.85	194.84	2.37	162.66	6.93
体育用品购置费	16.89	0.41	83.03	1.01	342.92	14.61
其他成本 ^③	139.67	3.39	284.44	3.46	1,129.94	48.15
合计	4,124.08	100.00	8,220.91	100.00	2,346.85	100.00

注：①场馆成本为订场费，包括场地费、打球费等；②劳务成本为支付给裁判、教练、志愿者的费用；③其他成本包括制作费、搭建费、服务费、交通费、住宿费等杂费。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 购总额的 比例(%)
2015年 1-4月	1	深圳市铁马高尔夫管理有限公司	场馆预定	455.99	12.05
	2	广州豪富高尔夫运动服务有限公司	场馆预定	413.55	10.93
	3	深圳市航港高尔夫球娱乐有限公司	场馆预定	226.20	5.98
	4	智远文化传播(大连)有限公司	场馆预定	131.20	3.47
	5	佛山市绿色康源高尔夫服务有限公司	场馆预定	115.72	3.06
	合计				1,342.67
2014年	1	深圳市铁马高尔夫管理有限公司	场馆预定	1,203.45	14.64
	2	广州豪富高尔夫运动服务有限公司	场馆预定	678.11	8.25
	3	深圳市航港高尔夫球娱乐有限公司	场馆预定	310.00	3.77
	4	佛山市绿色康源高尔夫服务有限公司	场馆预定	261.95	3.19
	5	广州友博高尔夫运动管理有限公司	场馆预定	228.68	2.79
	合计				2,682.18
2013年	1	北京新思路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搭建制作	100.00	28.39
	2	北京今日启程商贸有限公司	用车服务	47.50	13.49
	3	北京理轩红力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羽毛球、网球	30.00	8.52
	4	北京久度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搭建制作	20.00	5.68
	5	北京胜海炫彩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刷	20.00	5.68
	合计				217.50

公司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2014年及2015年1-4月，公司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高尔夫预定中介公司，通过线上或线下等渠道为公司提供指定球场、指定时间的高尔夫果岭场地预订服务，除向深圳市航港高尔夫球娱乐有限公司采购采取预存款付费方式按照实际订单量进行扣减外，与其他供应商合作均采取后付费方式按照实际订单量进行结算。公司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在与供应商签署的大部分合作协议中均明确约定在同等合作条件下公司的采购价格不能高于同行业，在实际执行时，因公司订单量较大，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享受到比同行业更低的价格。公司通过加强供应商管理、逐步扩大与球场直接签约合作的比例、拓展业务加大订单采购量、缩短付款周期等方式，能够确保主要供应商具有较强的稳定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场馆预定服务	3,974.29	2014/02/28	履行完毕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场馆预定服务	1,330.16	2015/01/21	正在履行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场馆预定服务	1,182.77	2014/02/21	履行完毕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场馆预定服务	774.12	2015/01/01	正在履行
5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会活动组织	557.99	2014/01/01	履行完毕
6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网球培训服务	266.00	2012/08/20	履行完毕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球订场服务	257.21	2012/06/11	正在履行
8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联集中采购（大师杯）	250.00	2014/07/22	履行完毕
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兵羽篮活动组织	211.26	2014/04/08	履行完毕
1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会活动组织	208.88	2013/03/01	履行完毕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网球培训服务	204.40	2013/09/13	正在履行

注：上表中序号为1、2、3、4、5、7、9、10的合同为合作框架协议，无具体合同金额，其在表中对应的合同金额为该合同项下截至2015年7月31日实际执行的金额。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铁马高尔夫管理有限公司	场馆预定	1,223.45	2014/03/01	履行完毕
2	广州豪富高尔夫运动服务有限公司	场馆预定	693.11	2014/03/01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铁马高尔夫管理有限公司	场馆预定	562.36	2014/12/15	正在履行
4	广州豪富高尔夫运动服务有限公司	场馆预定	538.22	2015/01/01	正在履行
5	深圳市航港高尔夫球娱乐有限公司	场馆预定	310.00	2014/06/22	履行完毕
6	深圳市航港高尔夫球娱乐有限公司	场馆预定	260.00	2014/12/02	正在履行

7	佛山市绿色康源高尔夫服务有限公司	场馆预定	261.95	2014/03/01	履行完毕
---	------------------	------	--------	------------	------

注：上表中的合同全部为合作框架协议，无具体合同金额，其在表中对应的合同金额为该合同项下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实际执行的金额。

3、房产租赁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订的房产租赁合同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1	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厂	本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四道口路净土寺 32 号东区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厂电子楼第九层附楼	1,100.00	2015/01/01-2015/02/28 免租期； 2015/03/01-2018/02/28 年租金 1,927,200 元	2015/01/01- 2018/02/28
2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本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 155、157、159 号 2104、2105 室	218.60	2015/08/01-2015/08/15 免租期； 2015/08/16-2016/08/15 月租金 21,860 元； 2016/08/16-2017/08/15 月租金 22,953 元	2015/08/01- 2017/08/15
3	上海海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上海市浦东大道 1476 号山海大厦第 17 层 04B 室	25.15	27,600 元/年	2015/08/06- 2016/08/05
4	北京阳光嘉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百动互动	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 17 号 1 幢 1887 室	17.00	1,000 元/年	2015/03/13- 2016/03/12
5	北京阳光嘉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百动腾飞	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 17 号 1 幢 1568 室	17.00	1,000 元/年	2015/03/13- 2016/03/12

(五) 公司的商业模式

经过多年在体育服务行业中的探索与发展，目前公司已逐步明确并初步形成了具备较强可持续经营能力的独特商业模式。

1、由“B2B”向“B2B2C”延伸，最终覆盖“B2C”个人运动消费市场

报告期初，公司服务对象以企业客户（B2B）为主，随着近年来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以及群众体育的崛起，公司看好个人（C端）消费的巨大潜力，同时考虑到自身通过原始积累已具备了一定的产业链延伸的实力和基础，因此自2014年起明确将发展战略重心由“to B”向“to C”延伸。

成立至今，公司已积累了大量的优质企业（B端）客户，一般来讲，B端客户向公司采购体育服务的内容多是针对其内部员工或外部会员（如银行卡用户），对于公司来说，这些B端客户的员工或会员有很大机会转变为公司的C端客户，即通过“B2B”实现“B2B2C”，完成产业链向下延伸的战略转型升级。

公司“B2B2C”模式的最终用户是个人用户。公司将“B2B”作为获取C端客户的渠道，通过企业客户为公司在短期内输送大量个人客户，有效降低了公司用户的获取时间和获取成本。目前，公司开展“B2B2C”模式已具备一定的基础，可操作性强。公司现有业务在为B端客户提供场馆预订、赛事活动等体育服务的同时，实际上也是在为C端客户服务，也就是说，这些企业的员工或会员在成为公司C端客户之前已提前体验了公司提供的体育服务，对公司存在一定认知度，因此公司将其转化为自身稳定C端客户的难度和获取成本会大幅降低，成功率有所保障。

为了实现创新型的“B2B2C”模式，公司摒弃传统企业的思维惯性，从产品方面、企业客户合作层面对业务模式进行一系列的创新。

（1）产品方面

近年来，公司积极探索适合“B2B2C”的业务模式，陆续推出了员工体质监测、员工俱乐部管理等切入企业员工福利市场的全新业务，扩大通过B端客户可以覆盖到的C端用户群体数量。公司以企业员工福利费用为切入点，积极转化B端客户背后的C端用户，相较以企业营销为切入点转化C端用户，公司采取的方式难度低，同时也符合群众体育和个人消费体育的发展趋势。

（2）在用户入口方面

转型之前C端用户与公司的接触入口只有电话转接一种传统方式，201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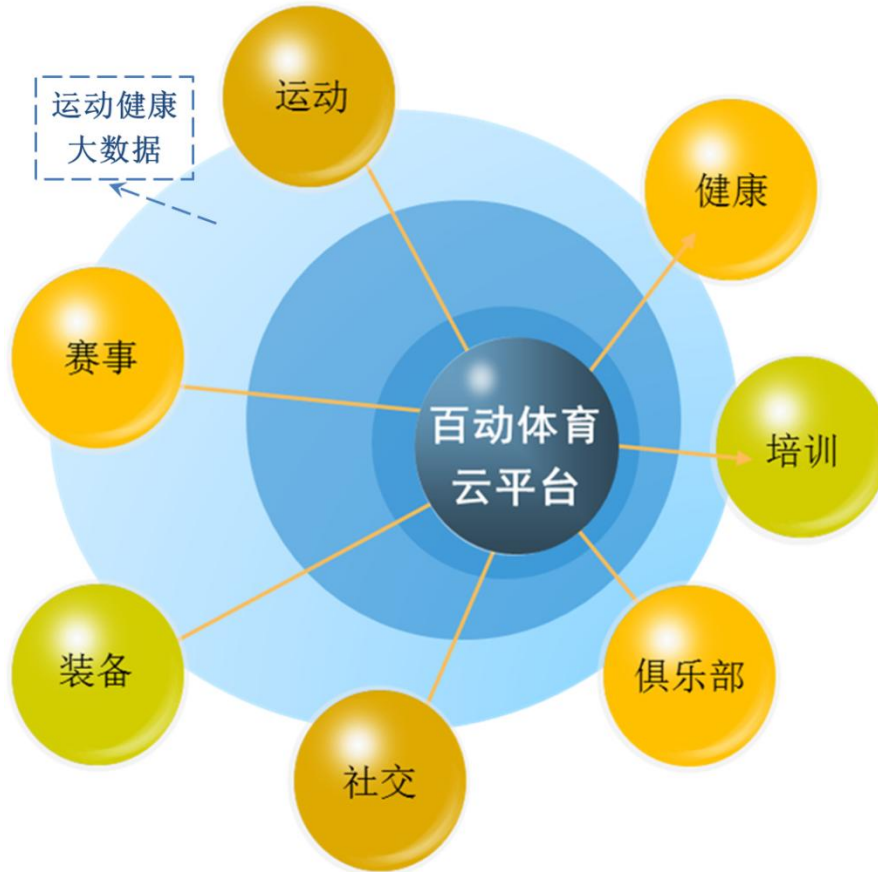
底公司推出百动订场 APP 和百动微信公众号，通过手机客户端下单方式为公司输送 C 端用户。此外，公司还对 B 端客户的服务模式进行了创新，公司由单纯的企业客户服务商走向台前，通过与 B 端客户的交叉补贴合作模式，在其背后可覆盖的 C 端用户中推广百动网品牌，扩大品牌知名度，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以此为契机吸引公司潜在的个人用户。

2、重视网络化布局，通过持续技术研发实现体育服务O2O模式

近年来，公司积极布局互联网，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研发优化公司移动预订平台，积极研发百动场馆管理系统，布局场馆信息化领域，同时加大对“百动体育云平台”、“百动体育资源供应链管理系统”、“百动交易处理系统”等战略性资产的投资力度，保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可被轻易模仿，构筑公司发展的“护城河”。此外，公司还兼顾线上和线下互联网改造，建立完整的O2O交易和用户体验闭环，打造体育预订的完整交易链条，帮助百动网实现对线下资源的有效整合与控制，提高用户体验满意度，进而提高“百动”品牌的市场竞争能力。

3、打造闭环体育产业生态圈，通过“百动+”模式实现各项业务协同发展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打造体育产业生态圈，提出“百动+”计划。当稳定用户积累到一定数量后，基于“百动体育云平台”，公司业务的可延展空间巨大，可从现有的“百动+运动”扩展至“百动+健康”、“百动+培训”、“百动+俱乐部”、“百动+社交”等一系列衍生产品。



公司在体育产业的布局涵盖体育产业各个关键节点，“百动体育云平台”将成为整个布局的联系纽带，作为公司全产业链生态圈的核心，该平台未来能够精准定位并沉淀大量热爱运动、健康、阳光、有一定消费能力的高附加值用户，通过积累、分析来自云平台的与用户运动健康相关的大数据，将能推进公司向大运动、大健康领域拓展延伸，从而带动各项业务协同发展。

（六）公司持续经营的条件与关键因素

1、公司所处行业为朝阳行业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体育产业“十二五”规划》、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的《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性文件，体育产业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针对发展体育产业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尤其是2010年出台的《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指导意见》首次强调了体育产业的经济属性，以及2014年出台的《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明确了到2025年我国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5万亿元的目标。目前，我国体

育服务产业属于市场“蓝海”，国家政策长期扶持，政策红利不断释放，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2、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成立至今，公司一直从事体育服务业务。近年来，公司借助互联网技术，致力于将自身打造成为基于移动互联网的O2O运动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企业运动服务解决方案、赛事活动组织及体育培训等多元化的综合体育服务。公司业务产业链完整，与上下游均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拥有丰富的线下场馆资源，与国内2,000余家运动场馆开展深度合作，并在金融、医药、IT等行业积累了大批优质客户，与广发银行、中国银行、中国银联、VISA、中信银行、京都念慈菴、微软等知名企业以及中国金融体育协会、FESCO等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经营，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营业收入分别为3,285.40万元、9,958.94万元和4,666.77万元，呈快速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主业突出，能够产生稳定的现金流，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3,743.13万元、9,532.47万元和4,475.68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总额的比例分别达到78.30%、97.19%和84.22%，同期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599.14万元、8,825.35万元、3,610.89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6.91%、77.70%和77.58%。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未来仍将体育服务业务作为其发展的主营业务。

3、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应用能力

近年来，公司为提高服务效率、降低服务成本、提高用户体验，积极布局移动互联网领域，有意识的将更多的公司资源配置到新服务、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上，以构建“百动体育云平台”为目标，通过高强度的技术研发快速形成了“高性能场馆搜索技术”、“百动异步任务系统”、“百动交易保障系统”、“百动Web前端框架”等多项核心技术。基于上述研发成果，公司于2015年陆续推出了“员工俱乐部活动服务”、“体质监测服务”、“基于移动互联网的企业员工健身服务”等多项新产品、新服务，成功突破了公司原有业务模式的瓶颈，延伸了公司业务领域的覆盖范围，大幅提升了公司用户的群体数量，明显改善了公司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未来将更加注重研发团队建设，进一

步优化流程体系，探索更优的激励机制，持续对新服务、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投入，以确保公司在较长时期内始终具备较强的研发应用能力。

4、公司商业模式清晰且具有较强创新性

经过多年在体育服务行业中的探索与发展，目前公司已逐步明确并初步形成了具备较强可持续经营能力的独特商业模式：

(1) 公司由“B2B”向“B2B2C”延伸，以最终覆盖“B2C”个人运动消费市场为目标，将“B2B”作为获取C端客户的渠道，通过企业客户为公司在短期内输送大量个人客户。与多数互联网企业为获取个人用户投入的高额成本相比，公司这种通过企业客户直接面向其背后个人用户的创新型业务模式能够大幅降低公司获取个人用户的成本，有效用户的转化成功率得到大幅提升。

(2) 公司服务以移动互联网为载体，通过O2O模式为客户提供体育服务，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符合当今人们的使用习惯。公司兼顾线上和线下互联网改造，建立了完整的O2O交易和用户体验闭环，打造体育预订的完整交易链条，帮助百动网实现对线下资源的有效整合与控制，提高用户体验满意度，进而提高“百动”品牌的市场竞争能力。

(3) 公司积极打造体育产业生态圈，提出“百动+”计划，当稳定用户积累到一定数量后，基于“百动体育云平台”，公司业务的可延展空间巨大，可从现有的“百动+运动”扩展至“百动+健康”、“百动+培训”、“百动+俱乐部”、“百动+社交”等一系列衍生产品，再通过云平台的资源整合能力，带动各项业务协同发展。

5、公司具备外部融资能力，资金有所保障

2015年4月，公司通过定向增资引入战略投资者千合资本、朱雀人马、朱雀丙申，本轮外部融资金额为6,000万元，为公司下一阶段快速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为6,574.93万元，较为充沛，能够满足公司目前项目研发、业务拓展及公司运营等方面的资金需求。受益于国家关于体育产业的政策红利以及本行业巨大的市场份额，国内体育服务企业在今后较长时期内将持续备受专业投资机构青睐，尤其是公司这类在业务模式、商业模式、技术

实力、管理理念等方面较为突出的企业。未来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的资金需求和投资预算,合理借助于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来解决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资金短缺问题。

6、公司管理团队稳定,人才储备充足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稳定,大部分为公司创业团队成员,在体育服务行业拥有多年从业经验,对行业发展认识深刻,能够基于公司业务模式的实际情况,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和具备创新性的商业模式。同时,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之间沟通顺畅、配合默契,对公司未来发展及行业前景有着共同理念,经营管理内损率低。此外,公司近年来还下大力度通过外聘方式聚集了一大批互联网领域的高端优秀人才,其中大部分来自于一线互联网企业,在互联网应用、研发、运营、管理等方面拥有非常丰富的实战经验。公司能够通过多种平台对上述人才进行有效激励,确保各类人才均能在自己的岗位上发挥最大作用,为公司快速发展作出贡献。

7、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和规范运作。公司已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内控制度,涵盖开展业务的各个关键环节,管理层和普通员工均能有效执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对业务运营各环节进行了梳理,并制定了完整的业务内部控制流程,重点业务流程包括研发、采购、销售等。随着业务发展,公司管理层将始终关注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情况,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持续完善和更新。

8、公司能够合法经营

自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始终将合法合规经营摆在重要位置,在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工商、社保、税务等部门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亦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随着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的不断完善、落实、有效执行,公司未来将始终坚持合法合规经营。

综上所述,凭借上述关键资源优势,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快新服务、新产品、

新技术的研发和上线进度，延伸现有业务领域，拓宽产品服务的受众群体，加强管理制度流程建设，通过尽快成功搭建“百动体育云平台”来推进各项业务协同发展，实现公司的可持续经营。

五、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企业运动服务解决方案、赛事活动组织、体育培训等综合性体育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R88 体育”；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R8810 体育组织”和“R8890 其他体育”。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中的“R88 体育”之“R8890 其他体育业”。

（一）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体育产业管理机构可划分为政府专门管理系统和社会专门管理系统两大类。其中，政府专门管理系统是指对体育产业组织活动的开展进行专门业务管理和指导的政府部门，由各级体育局的体育产业管理部门组成，国家体育总局设有体育经济司体育产业处负责管理全面体育产业工作；社会专门管理系统是指接受体育总局业务指导的管理体育产业工作的协会组成，主要包括各个运动项目协会、中国体育用品联合会、中国体育场馆协会和部分省市体育产业协会等。

2、行业法规及政策

长期以来，政府更多地将体育作为“事业”看待。2010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发文《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指导意见》，体育产业的经济属性开始得到强调。2014年10月，国务院发文《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将体育产业发展推向了新的高度。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针对发展体育产业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具体如下表所示：

时间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主要内容
2010年3月	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	从加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阶段的文化教育工作，打好运动员文化教育基础；拓宽运

	障工作指导意见》	动员培养输送渠道，为运动员就学、就业创业创造条件；发挥国家队运动员文化教育的示范作用，抓好运动队的文化学习；完善并落实各项激励和保障政策，切实维护运动员切身利益；构建和完善运动员职业转换社会扶持体系，帮助运动员顺利实现职业转换；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作实效等方面，进一步完善了相关政策。
2010年3月	国务院办公厅发文《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指导意见》	到2020年，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体育骨干企业和企业集团，形成一批有中国特色和国际影响力的体育产品品牌。
2011年3月	体育总局《体育事业“十二五”规划》	进一步夯实体育发展的社会基础，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提升中国体育发展的水平和效益，改善发展结构和质量，促进体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为体育强国建设奠定坚实基础。加快完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提高公共体育服务水平，切实提高全民族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促进我国群众体育发展迈上新台阶。
2012年7月	发改委《“十二五”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规划》	大力加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公共服务需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体育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基本公共服务职能，强化支出责任，加大资金投入，努力增加供给，不断改善群众性体育健身设施条件，确保建设项目不产生资金缺口。要加快完善财政、税收、金融和土地等优惠政策，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提供体育公共服务的积极性。
2014年9月	国务院《部署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推动大众健身》	发展体育产业，增加体育产品和服务供给，既能增强人民体质、保障和改善民生，对于刺激消费、扩大内需和就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也有重要意义。要坚持改革创新，更多依靠市场力量，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推动大众健身。
2014年10月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	将全民健身上升为国家战略，到2025年，基本建立布局合理、功能完善、门类齐全的体育产业体系，体育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市场机制不断完善，消费需求愈加旺盛，对其他产业带动作用明显提升，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5万亿元，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
2014年12月	体育总局《关于推进体育赛事审批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关于印发“全国性单	进一步落实“取消体育赛事审批”的制度。全国性体育赛事被分成4类：全国综合性运动会、《赛事名录》内的赛事、《赛事名录》

	项体育协会竞技体育重要赛事名录”的通知》和《关于印发“在华举办国际体育赛事审批事项改革方案”的通知》	外的赛事和特殊项目赛事。合法的法律主体（包括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均可以依法组织和承办此类赛事，主办单位自行确认和协商举办的地点。
2015年5月	体育总局《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意见》	《意见》对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购买主体、承接主体、购买内容、购买机制、资金保障、监管机制、绩效评价等内容作出了规定，并明确提出了目标：到2020年，在全国基础建立比较完善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人民群众精神文化和体育健身需求相符合的公共文化资源配置机制和共计机制，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氛围更加浓厚，公共文化服务内容日益丰富，公共文化服务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
2015年6月	北京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市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	《意见》指出，到2025年，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3000亿元，实现增加值500亿元左右；体育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到体育产业增加值的70%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口达到50%以上。不仅如此，还将组建一批集团化、连锁化的大型体育服务企业，再培育3至5家国内一流、国际有一定影响的知名体育上市企业，不断丰富体育产品和服务供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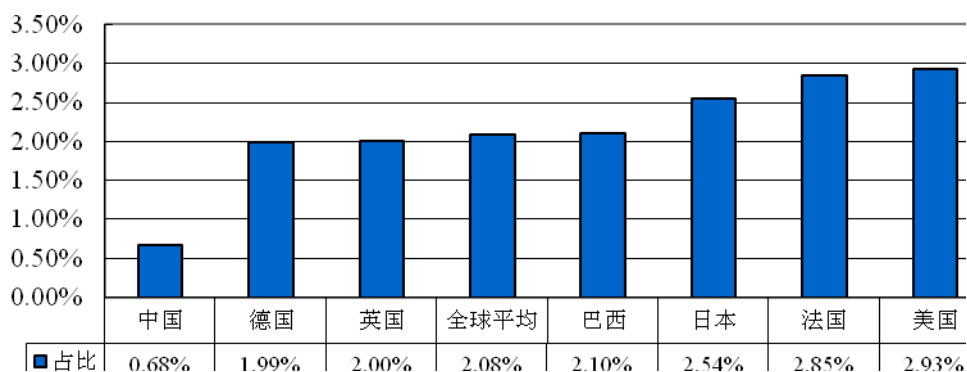
3、行业概况及市场规模

体育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体育服务和产品的活动，以及与这些活动有关联的活动的集合。体育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部门，在为国家提供经济效益、市场效益的同时，还能够提升一国的国民身体素质、振奋民族精神，从而推进社会的进步。因此体育产业对于一个国家而言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从全球来看，2013年体育产业年增加值约为9,000亿美元，产业增加值占GDP的平均比重为2.08%。美国是体育产业发展规模最大、水平最高的国家，2013年美国体育产业年增加值约为4,500亿美元，占全球该行业的一半。一般来说，发达国家体育产业对经济的贡献率处于1-3%之间，小于1%的国家体育产业发展则属于欠发达。公开资料显示，美国、欧盟的体育产业年增加值占GDP的比重约为3%，相比之下，历年来我国体育产业GDP占比仅不到1%。2013年，我国体育产业增加值约为3,900亿元（约合560亿美元），占本国GDP的比重仅为

0.68%，同美国、法国、日本、巴西、德国等体育大国仍然具有较大的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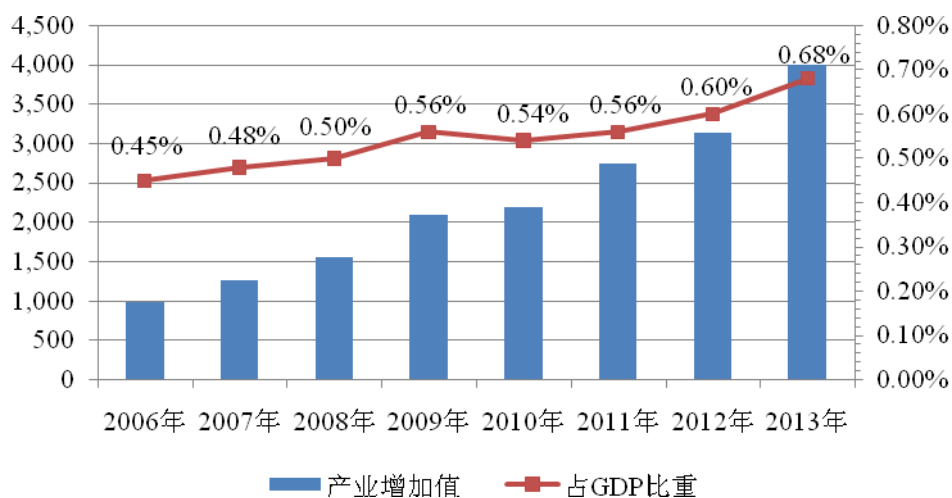
2013 年全球体育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图



数据来源：WIND

我国体育产业虽然起步较晚，但发展速度非常快，产业的领域不断拓展，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产业规模同其他产业相比较虽然不是很大，但是在市场经济发展中，已经构成了一个独具特色的产业门类。近些年，随着国家对体育产业的重视力度加强，出台了系列的产业扶持措施，其中国家体育总局于 2011 年颁布的《体育产业“十二五”规划》中就明确提出“继续保持体育产业快速发展，增加值以平均每年 15% 以上的速度增长，到“十二五”末期，体育产业增加值超过 4,000 亿元，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增长点之一”，同时诸如北京奥运会和广州亚运会这类国际一级赛事的成功举办，我国体育产业发展良好，行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呈现出逐年上升的态势。2013 年我国体育产业增加值达到 3,900 亿元，同 2012 年相比增长了 24.77%。

2006-2013 年我国体育产业增加值趋势图（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WIND、国家统计局

根据《中国体育产业发展报告（2013）》，预计 2015 年我国体育产业总规模将突破 7,000 亿元。以 2015 年的 7,000 亿元为基准，要实现 2025 年体育产业总规模 5 万亿元的目标，2015-2025 年我国体育产业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须达到 21.73%。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以及国民收入水平的快速提高，体育运动与人们日常生活的关联度显著提升，尤其是在“北京奥运会”热潮的推动下，群众体育迎来了最好的发展契机。从群众的层面而言，人们已逐步进入讲究生活品质，追求生命健康的阶段，健身意识日益增强，参与群众体育活动的热情日益高涨；从政府的层面而言，国民体质的持续下滑已让其充分意识到体育发展从举国体制向群众体育转型的必要性，相关政策驱动已在推进。

从体育产业结构来看，体育产业主要包括体育服务业（包括体育组织管理、场馆管理、休闲健身、中介服务等）、体育用品制造以及其他体育活动等。目前我国的体育产业结构分布较不均衡，体育用品是体育产业中最主要的组成部分，相关的增加值占体育产业增加值的比重较大，近些年一直维持在 70% 以上，而其他细分产业占比均较小。对于目前我国体育产业结构不合理的情况，国务院于 2014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中指出，要进一步优化体育服务业、体育用品业及相关产业结构，着力提升体育服务业比重；大力培育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场馆服务、中介培训等体育服务业，实

施体育服务业精品工程，支持各地打造一大批优秀体育俱乐部、示范场馆和品牌赛事。

从体育消费结构来看，国家体育总局 2014 年《6 岁至 69 岁人群体育健身活动和体质状况抽测》结果显示，我国居民体育健身参与度有较大幅度提高，2014 年 20-69 岁城乡居民中有 50.5% 的人参加过体育健身，较上年增加 1.3 个百分点，其中每周健身达一次及以上的比例为 39.8%；人均体育消费方面，68.1% 的体育锻炼人群参与过体育消费，人均消费水平提高至 645 元，同比提高 10.29%。

（二）行业发展前景

我国体育产业长久以来以“举国体制”为主，产业化程度较低。近年来，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持续扶持，以及居民收入提升、消费升级带动现代服务需求的大幅增长，体育产业已成为国家发展的下一个“蓝海”。

1、体育产业未来发展情景广阔

体育产业一直是一个关乎国计民生的产业，鼓励全民参与体育运动，提高国民身体素质一直是政府工作的重点，同时体育产业和体育消费在新的经济环境下成为了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马车，未来政府势必会继续鼓励体育产业的发展，使体育产业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国务院于 2014 年 10 月颁布的《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出：到 2025 年基本建立布局合理、功能完善、门类齐全的体育产业体系，体育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市场机制不断完善，消费需求愈加旺盛，对其他产业带动作用明显提升，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 5 万亿元，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虽然我国的体育产业才刚刚起步，但是却赶上了互联网腾飞的黄金时代，借助互联网的力量，再加上中国的人口优势，未来我国的体育产业增速将远超其他国家。

2、体育场馆运营将实现市场化运作

根据 2013 年全国体育场馆普查结果，截至 2013 年末全国共有体育场地 169.46 万个，用地面积 39.82 亿平方米，建筑面积 2.59 亿平方米，场地面积 19.92 亿平方米。相对上次普查（即 2003 年）的各项重要数据均处于翻倍增长状态。预计在未来 5 年，我国体育场馆的数量将持续增多，发展方向将逐渐明确，行业

结构将由事业单位为主向企业机构为主转变，运营逐步实现全球化、专业化及市场化运作，从而解决好体育场馆闲置等赛后利用问题，更好地为公众提供体育文化休闲娱乐服务。未来体育场馆的运营将呈现更加市场化管理、多业务联动经营和“内容+渠道”整合的发展趋势。

3、“互联网+”为行业带来巨大机遇

融入“互联网+”概念将是体育产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模式。两会期间，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借助互联网的力量将为体育产业提供巨大的发展空间。与传统行业“触网”的作用相类似，互联网在成本、传播、渠道、信息管理四个方面具备以下优势：①通过互联网降低营销成本，同时消除由于信息不对称而产生的沟通成本；②互联网具备及时性、互动性、传播性，通过互联网的传播有望激发长尾效应、社交效应，从而形成全民健身的正循环风潮，激发更大的体育消费潜力；③互联网在消除信息不对称的同时，也削减了经纪人、中间商、分销商、批发商等中介机构的价值，将重塑传统行业的组织架构、产业链关系、发展进程；④互联网平台将对用户以及行业数据进行沉淀与分析，大数据的养成将进一步帮助体育行业的精准营销、数据变现、渠道改造，用户的积累也使得体育电子商务成为自然而然的演变与变现方式。

虽然我国的体育产业才刚刚起步，但是却赶上了互联网腾飞的黄金时代，借助互联网的力量，再加上中国的人口优势，目前我国体育产业已进入高速增长通道。

（三）上下游发展对行业的影响

行业上游主要为运动场馆这类体育资源，是实现体育服务的载体和基础，随着场馆资源在人口集中地区的增设和信息化建设，将为开展体育活动、发展体育产业提供有力的保障。

行业下游为企业用户和个人用户，是体育服务的消费方。我国人口基数大，随着全民健身热潮的持续升温以及国家对体育产业的大力扶持，国内企业用户及个人用户对体育服务需求将快速增长，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强劲的动力，同时下游客户消费习惯的改变也促使体育服务提供商向“互联网+”、“O2O”方向升级。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长期扶持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体育产业“十二五”规划》、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的《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性文件，体育产业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针对发展体育产业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尤其是 2010 年出台的《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指导意见》首次强调了体育产业的经济属性，以及 2014 年出台的《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明确了到 2025 年我国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 5 万亿元的目标。国家政策长期扶持，政策红利不断释放，对我国体育产业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2）体育服务市场潜力巨大

当前国家大力推进体育服务事业的发展，逐步取消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审批，推动国内体育服务行业向市场化、专业化发展，体育服务行业的商业化程度将大幅提高。根据 2025 年我国体育产业规模超过 5 万亿的发展目标，保守估计届时中国体育服务业在整个体育产业中占比将超过 40%，其市场规模至 2025 年有望达到 2-3 万亿元，而目前体育服务业产值仅不足 1,000 亿元。由此可见，未来 10 年间，体育服务市场潜力巨大。

（3）体育服务产业与“互联网+”战略高度契合

2015 年 3 月，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首次提出“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引导互联网企业拓展国际市场。体育服务业从其组织形式到服务内容、受众群体均与“互联网+”概念高度契合，在借助移动互联网力量之后，体育服务产业将会以空前的速度发展壮大。

2、不利因素

（1）产业结构不合理，国际竞争力不足

我国体育产业结构分布不合理，体育服务业在我国体育产值占比较小，2013

年其占比只有 19.46%，远低于美国的 57%。此外，由于我国体育服务业起步较晚，目前还存在国际竞争力不足、高科技产品匮乏、缺少国际领袖企业等问题。

（2）体育参与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我国体育人口基数大，但体育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以及人均体育消费水平远小于欧美等发达国家，人民大众的体育参与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内竞争格局

近年来，在政策红利的驱动下，众多企业纷纷布局体育服务产业，其中以上市公司和民营企业为主。目前，我国体育服务领域的上市公司不多，虽有不少上市公司看好体育服务产业未来2-3万亿的市场规模，纷纷通过融资、并购等方式向体育行业转型，但由于缺乏在体育行业的实战经验，这些上市公司往往还需要牵手行业经验较为丰富的战略投资者才能成事，而且转型过程也需要一定的磨合期。在民营企业中，虽然不乏一些商业模式先进、市场表现活跃的中小型企业，但受制于融资渠道单一、资金投入压力较大等短板因素，无法在短时间内通过大量资金投入快速占领市场份额，因此目前行业中还未出现真正意义上的体育服务龙头企业。

2、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

（1）湖南体运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成立，是国内休闲生活方式运营商之一，旗下品牌“1872”作为高尔夫在线语音服务平台和全国最先进的高尔夫会员俱乐部，致力于为会员提供订场、赛事、用品、旅行、资讯、会籍、营建、系统、TEE 库等高尔夫综合服务。

（2）广州柠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14 年成立，其开发的“趣运动”是一款可以在线预订场地的移动 APP，用户可以直接用手机预订运动场馆，交流运动心得等。该公司目前专注于运动健身垂直领域，目前与广州、深圳的上百家运动球馆保持合作关系。

(3) 深圳市云高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11 年成立，同年获德讯科技有限公司天使投资，该公司开发的“云高高尔夫”是一款专门为高尔夫人量身定制的移动互联网手机应用，通过“云高高尔夫”可搜索到各地高尔夫球会，并可在线预订球会 Teetime（打球时间段）和精品套餐等。

(4) 北京马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14 年成立，是体坛传媒旗下大师高尔夫品牌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高尔夫运动相关的移动互联网服务和高科技产品的开发运营，下辖佰佳高尔夫 APP 和高尔夫赛事服务系统。其中佰佳高尔夫 APP 于 2015 年发布，依托于《高尔夫大师》等精品传媒资源及内容，是一款包含教学教练、新闻资讯、赛事直播、球场球队、订场旅游等高尔夫行业服务内容的应用。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场馆资源优势

稳定的场馆资源是公司开展业务的基础。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拥有了非常丰富的场馆资源，在以上海广深为首的百余个城市，与超过 2,000 家场馆开展深度合作。此外，公司还专门开发了体育场馆管理系统，免费供场馆使用，以此来提高场馆粘性，确保公司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能够占据先发优势。为了进一步优化场馆服务效能，公司组建了场馆资源整合团队定期对合作场馆进行维护，每周由专人对场馆进行抽检，并将抽检结果进行全组通报，对场馆的各类信息进行数据统计梳理，每两周由区域负责人对辖区内合作场馆进行统一检测，调查场馆具体运营状况。丰富的场馆资源为公司现阶段向 O2O 模式战略转型提供了大量可靠的线下场馆资源，通过线下资源进行整合，场馆资源未来将成为公司“百动体育云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公司未来持续经营的重要保障。

(2) 客户及行业先发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对象以企业客户为主，经过多年市场拓展，目前已在金融、医药、IT 等行业积累了大批优质客户，与广发银行、中国银行、中国银联、VISA、中信银行、京都念慈菴、微软等知名企业以及中国金融体育协会、FESCO

等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大量成功案例和可复制的行业经验。通常情况下，银行这类大型企业选择体育服务提供商时，会设有准入限制，没有相关行业经验和成功案例的企业将很难进入，公司很早即进入了金融系统体育服务领域，具备较为明显的先发优势。此外，由于银行这类金融机构在体育运动方面的预算较为宽裕，而且其拥有大量的内部员工和外部会员（银行卡用户），与这类企业合作，可为公司现阶段向 O2O 模式战略转型提供大量低成本的线上用户资源，是公司未来覆盖“B2C”的重要依托。与多数互联网企业为获取个人用户投入的高额成本相比，公司这种通过企业客户直接面向其背后个人用户的创新型业务模式能够大幅降低公司获取个人用户的成本，提高成功率。

（3）技术研发及应用优势

近年来，公司积极布局移动互联网领域，以构建“百动体育云平台”为目标，通过高强度的技术研发快速发形成了“高性能场馆搜索技术”、“百动异步任务系统”、“百动交易保障系统”、“百动Web前端框架”等多项核心技术。基于上述研发成果，公司于2015年陆续推出了“员工俱乐部活动服务”、“体质监测服务”、“基于移动互联网的企业员工健身服务”等多项新产品、新服务，成功突破了公司原有业务模式的瓶颈，延伸了公司业务领域的覆盖范围，大幅提升了公司用户的群体数量，明显改善了公司服务的质量和效率。目前，公司研发团队超过40人，其中大部分来自于一线互联网企业，具有丰富的互联网技术研发及应用的经验，且具备较强的团队合作意识。公司注重在技术研发方面的投入力度，2015年1-4月公司研发投入213.6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4.58%。强大的技术研发及应用实力在公司目前所处的转型升级阶段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为公司下一阶段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深耕细作，公司已成为国家体育总局群体司、北京市网球协会、中国网球公开赛、金融行业体育协会、煤炭行业体育协会的合作伙伴，旗下主打的“百动”品牌已在国内体育服务行业内树立起了良好的口碑，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高速增长，用户数量和覆盖群体范围快速增加，充分体现了客户对公司服务的认可与需求。在产业化与网络化高度结合今天，突

出的品牌优势是公司保持独特竞争优势、未来业绩快速增长的关键所在。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资金短缺

体育服务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获取体育资源、技术研发应用等方面的资金投入要求较高。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如不能通过持续外部融资满足市场拓展、技术研发的资金需求，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发展速度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制约，不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

(2) 公司处于战略转型期

自 2014 年起，公司积极探索更适合自身发展并具备较强持续盈利能力的全新业务模式，明确了具备创新性的独特商业模式。由于新模式、新业务、新产品上线均需要一定培育期，因此公司在短期内盈利能力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股东会，依法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报告期内分别就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但由于有限公司阶段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曾存在股东会会议届次不明确、股东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不齐备、关联交易未履行审批程序等情况。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主要对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董事与监事的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关联交易事项的确认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策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董事会，由4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有限公司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制定公司的经营投资方案。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

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基本制度的制订、关联交易事项的确认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策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仅设监事 1 名，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管理层的日常工作。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就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监事会成员均出席、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实施了有效监督。

（二）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机制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制度用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其中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上述制度有效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2015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冯保军为职工代表监事，与经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郭杨柳、陈晨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冯保军自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行形成了有效监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5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董事会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如下：

（一）股东权利保障机制

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权利保障机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2、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重大决策参与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3、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4、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股权激励计划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以通过。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一系列规定。《公司章程》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沟通方式等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一步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工作对象、负责人及主要职责、工作内容、信息披露等具体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同时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因履行本章程相关规定而产生纠纷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纠纷相关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编制年度财务报告。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就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内容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形成了规范有效的管理体系，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风险的控制。

（六）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相对健全，适合公司现阶段发展规模，相应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

但是，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在公司实际经营管理过程中，仍需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相关规则制度，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执行；同时，根据公司管理深

化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补充和优化内部控制制度，以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三、报告期内有关处罚情况

（一）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一宗尚未了结的诉讼，诉讼金额较小。2014年12月，公司（被告）与原员工张朵（原告）发生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涉及金额155,551元。该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张朵于2014年12月23日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交的《起诉状》、张朵与新赛点有限签署的《劳动合同》、公司向张朵出具的《离职移交工作告知函》等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张朵原担任新赛点有限的市场部经理，张朵于2014年12月10日向公司提出离职申请，公司研究后同意其离职，并通知张朵办理离职手续并进行工作交接，但张朵一直未办理完毕相关离职交接手续，导致其与公司之间的报销清账手续尚未办理完毕。2014年12月23日，张朵以公司为被告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给付应报销款155,551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上述诉讼已经由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立案，于2015年2月2日和8月25日开庭2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公司未决诉讼涉及标的金额155,551元及案件受理费，涉案金额较小，且占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比重较小，该事项未构成重大诉讼。同时，上述诉讼标的为金钱赔偿义务，不涉及公司的业务经营，不会对公司资产、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未决诉讼已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诉讼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林洲、杨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

（一）业务独立

公司是一家基于移动互联网的 O2O 运动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企业运动服务解决方案、赛事活动组织及体育培训等多元化的综合体育服务。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独立的采购、研发和销售系统，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项经营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完整

公司系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或占用的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控制权和支配权。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由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

劳动合同。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结构体系，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公司在财务上规范运作、独立运行，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享有充分独立的资金调配权。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同业竞争情况

徐林洲和杨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股本公司外，报告期内徐林洲、杨琴还直接控制龙德天下、缤纷时代、体创优才、新赛点策划、新赛点网络等 5 家企业。除缤纷时代外，体创优才、龙德天下、新赛点策划和新赛点网络均与本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随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内控制度不断健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龙德天下、新赛点策划和新赛点网络等 3 家企业与本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已得到解决。

1、缤纷时代

缤纷时代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20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 3 号楼 1514 室，法定代表人为冯保军，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缤纷时代的股权结构为：徐林洲持股 50%、杨琴持股 50%。

缤纷时代所开展业务与公司经营业务没有类似性或同质性，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2015年8月17日，徐林洲将其所持缤纷时代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孟庆琴，杨琴将其所持缤纷时代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正林。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5年9月21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徐林洲、杨琴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孟庆琴、吴正林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系无关联第三方。

2、体创优才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五）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体创优才的经营范围与新赛点科技的经营范围发生部分重合，但体创优才系公司为将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成立的持股平台，未开展实质性的经营业务，同时，公司已于2015年7月1日将所持新赛点科技的全部出资额对外转让，新赛点科技已不再是公司子公司，体创优才的同业竞争问题已得到解决。

3、龙德天下

龙德天下成立于2002年5月30日，注册资本1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C-511，法定代表人为董宏兰，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家庭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龙德天下的股权结构为徐林洲持股88%、杨琴持股12%。

龙德天下的经营范围与新赛点科技的经营范围发生部分重合，报告期内龙德天下已无实际运营，同时为集中技术资源，公司已于2015年7月1日将所持新赛点科技的全部出资额对外转让，新赛点科技已不再是公司子公司，龙德天下的同业竞争问题已得到解决。

2015年8月19日，徐林洲将其所持龙德天下8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建华，杨琴将其所持龙德天下1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建华。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5年8月28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徐林洲、杨琴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

核查，杨建华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系无关联第三方。

4、新赛点策划

新赛点策划成立于2004年3月5日，注册资本1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富海中心3号楼富海中心3号15层1507，法定代表人为徐林洲，经营范围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组织、筹备、策划体育赛事；家庭劳务服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新赛点策划的股权结构为徐林洲持股60%、杨琴持股40%。

新赛点策划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业务存在重合，报告期内新赛点策划已无实际运营，为了解决新赛点策划与公司间的同业竞争，2015年7月20日，徐林洲将其所持新赛点策划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哈楠，杨琴将其所持新赛点策划39万元和1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哈楠、王丽娜。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2015年7月29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徐林洲、杨琴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哈楠、王丽娜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系无关联第三方。

5、新赛点网络

新赛点网络成立于2009年9月15日，注册资本5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45号兴发大厦1010室，法定代表人为杨琴，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脑动画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新赛点网络的股权结构为徐林洲持股40%、杨琴持股60%。

新赛点网络的经营范围与新赛点科技的经营范围发生部分重合，报告期内新赛点网络已无实际运营，为了解决新赛点网络与新赛点科技间的同业竞争，2015年4月15日，徐林洲将其所持新赛点网络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马建，杨琴将其所持新赛点网络20万元出资额和1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杨小玲、夏戌焯。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2015年4月17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徐林洲、杨琴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马建、杨小玲、夏戌焯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系无关联第三方。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林洲、杨琴夫妇出具了《北京新赛点体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尚未也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新赛点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新赛点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资金余额（元）	备注
1	体创优才	9,000.00	其他应收款
	合计	9,000.00	

2014 年 10 月 21 日，体创优才向公司借款 0.9 万元用于缴纳房租及其他杂费，由于当时公司治理结构尚未完善健全，因此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截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已全部清偿完毕，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015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清理情况进行了确认。

截至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办法》等完善的关联交易及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已出具了相关承诺，能够有效防止资金被关联方拆借或占用。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办法》等制度，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行为作出如下安排：

1、《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如下：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关于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产抵押等事项的审批权限及审批流程。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规定：“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4、《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办法》中规定：“公司在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严防资金占用。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等方式将资金提供公司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不得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林洲	董事长、总经理	12,189,000.00	43.34
2	贾培勤	董事	3,159,000.00	11.23
3	杨琴	董事	1,377,000.00	4.90
4	梁跃军	董事	-	-
5	王鑫	董事、副总经理	-	-
6	张予东	董事	-	-
7	周盛	董事	-	-
8	郭杨柳	监事会主席	-	-
9	陈晨	监事	-	-
10	冯保军	职工监事	-	-
11	陈敏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合计			16,725,000.00	59.47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体创优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体创优才持有公司 22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体创优才中的出资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林洲	董事长、总经理	2,175,000.00	96.67
2	杨琴	董事	75,000.00	3.33
合计			2,250,000.00	100.0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徐林洲与杨琴为夫妻关系，除上述已披露的持股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徐林洲与杨琴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董事梁跃军、张予东、周盛、贾培勤与公司签订《聘任合同》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还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董事、监事关于履行职责的承诺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任职资格的承诺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声明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独立性的声明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构成利益冲突的声明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竞业禁止承诺》等。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徐林洲	董事长、总经理	百动腾飞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百动互动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体创优才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	杨琴	董事	百动腾飞	经理	全资子公司
			百动互动	经理	全资子公司
3	贾培勤	董事	北京宝罗服装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北京道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北京凡甲数码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北京海合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深彩心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元本尚品(北京)服饰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北京又见炊烟餐饮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北京景世祥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上海艾儿贝佳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无
			怡安创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骧孙(北京)服饰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上海安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无			
4	梁跃军	董事	上海朱雀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西安朱雀丝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5	王鑫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6	张予东	董事	无	无	无
7	周盛	董事	合一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副总裁	无
8	郭杨柳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9	陈晨	监事	无	无	无
10	冯保军	监事	百动腾飞	监事	全资子公司
			百动互动	监事	全资子公司
11	陈敏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财务总监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投资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徐林洲	董事长、总经理	体创优才	96.67
2	杨琴	董事	体创优才	3.33
			杭州利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41.00
3	贾培勤	董事	怡安创投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宝罗服装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86.40
			北京凡甲数码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80.00
			北京深彩心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70.00
			骧孙（北京）服饰有限公司	50.00
			元本尚品（北京）服饰有限公司	42.85
			北京道隆科技有限公司	40.00
			北京又见炊烟餐饮有限公司	40.00
			北京景世祥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0.00
			北京太阳谷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5.48
			北京海合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3.61
			上海艾儿贝佳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4	梁跃军	董事	上海朱雀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80
			上海新朱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49

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表所列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设立前，新赛点有限董事为徐林洲、杨琴、赵锡勇、贾培勤，其中徐林洲为董事长。201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徐林洲、杨琴、贾培勤、梁跃军、王鑫、张予东、周盛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原有限公司董事赵锡勇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林洲为董事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设立前，新赛点有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冯保军担任。

201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郭杨柳、陈晨为监事，201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冯保军为职工监事，上述三人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郭杨柳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设立前，新赛点有限总经理为杨琴，副总经理为王鑫。2014年10月，陈敏加入新赛点有限，任财务总监。

2015年7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徐林洲为总经理，王鑫为副总经理，陈敏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期末实际出资额	成立日期
新赛点科技	控股子公司	北京	200.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有限责任	杨琴	200.00	2007/10/11
百动互动	控股子公司	北京	200.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有限责任	徐林洲	0.00	2015/4/28
百动腾飞	控股子公司	北京	200.00	网球技术培训、足球技术培训	有限责任	徐林洲	0.00	2015/4/3

(续)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期间
新赛点科技	200	195	97.50	97.50	2013年1月1日-2015年4月30日
百动互动	200	0.00	100.00	100.00	2015年4月28日-2015年4月30日
百动腾飞	200	0.00	100.00	100.00	2015年4月3日-2015年4月30日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

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的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5]第 1-0117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749,301.77	1,336,652.07	9,279,684.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768,435.02	4,249,802.35	2,232,479.95
预付款项	2,993,586.56	1,784,021.90	2,484,490.9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27,672.14	2,695,974.36	6,595,126.86
存货	2,800,082.39	9,193,722.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0,439,077.88	19,260,173.14	20,591,782.1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5,237.43	435,841.05	597,137.4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95,833.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1,070.75	435,841.05	597,137.46
资产合计	81,440,148.63	19,696,014.19	21,188,919.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08,195.08	2,410,409.62	
预收款项	3,913,561.51	2,770,486.41	4,898,865.39
应付职工薪酬	35,715.89	7,999.84	4,937.22
应交税费	5,028,059.09	2,869,841.44	90,153.89
应付利息	136,209.72	190,816.6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094,194.21	3,799,990.06	1,402,624.2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815,935.50	17,049,544.05	6,396,580.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3,815,935.50	17,049,544.05	6,396,580.7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125,000.00	22,500,000.00	22,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375,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4,923,239.77	-19,900,986.50	-7,757,333.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576,760.23	2,599,013.50	14,742,666.47
少数股东权益	47,452.90	47,456.64	49,672.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624,213.13	2,646,470.14	14,792,338.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440,148.63	19,696,014.19	21,188,919.56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6,667,710.22	99,589,379.93	32,853,958.30
减：营业成本	41,240,821.24	82,209,137.32	23,468,453.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92,325.94	4,496,408.04	1,191,204.53
销售费用	2,109,678.60	8,380,105.89	5,750,964.89
管理费用	5,245,520.63	16,063,806.87	8,310,202.98
财务费用	208,214.05	679,371.98	-76,272.03
资产减值损失	494,804.07	-92,803.40	108,495.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23,654.31	-12,146,646.77	-5,899,091.21
加：营业外收入	101,397.30	1,560.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82.30	15,683.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	-5,022,257.01	-12,145,868.72	-5,914,774.21

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22,257.01	-12,145,868.72	-5,914,774.2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22,253.27	-12,143,652.97	-5,914,446.60
少数股东损益	-3.74	-2,215.75	-327.6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22,257.01	-12,145,868.72	-5,914,774.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22,253.27	-12,143,652.97	-5,914,446.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4	-2,215.75	-327.6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2	-0.54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756,764.36	95,324,684.36	37,431,297.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87,816.03	2,751,458.90	10,371,902.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144,580.39	98,076,143.26	47,803,200.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108,947.88	88,253,531.09	25,991,394.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62,257.20	12,374,528.13	8,857,162.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7,586.79	1,828,938.37	1,366,759.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4,645.69	11,126,633.60	9,453,669.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43,437.56	113,583,631.19	45,668,98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1,142.83	-15,507,487.93	2,134,213.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548.00	575,711.00	222,22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48.00	575,711.00	222,22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48.00	-575,711.00	-222,22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3,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00,000.00	8,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0,945.13	244,833.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11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0,945.13	359,833.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59,054.87	8,140,166.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412,649.70	-7,943,032.25	1,911,992.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6,652.07	9,279,684.32	7,367,691.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749,301.77	1,336,652.07	9,279,684.32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1-4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500,000.00				-19,900,986.50		2,599,013.50	47,456.64	2,646,470.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500,000.00				-19,900,986.50		2,599,013.50	47,456.64	2,646,470.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25,000.00	54,375,000.00			-5,022,253.27		54,977,746.73	-3.74	54,977,742.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22,253.27		-5,022,253.27	-3.74	-5,022,257.0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625,000.00	54,375,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625,000.00	54,375,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125,000.00	54,375,000.00			-24,923,239.77		57,576,760.23	47,452.90	57,624,213.1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500,000.00				-7,757,333.53	14,742,666.47	49,672.39	14,792,338.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500,000.00				-7,757,333.53	14,742,666.47	49,672.39	14,792,338.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43,652.97	-12,143,652.97	-2,215.75	-12,145,868.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143,652.97	-12,143,652.97	-2,215.75	-12,145,868.7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500,000.00				-19,900,986.50		2,599,013.50	47,456.64	2,646,470.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7,500,000.00			-1,842,886.93		20,657,113.07	50,000.00	20,707,113.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7,500,000.00			-1,842,886.93		20,657,113.07	50,000.00	20,707,113.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00,000.00	-7,500,000.00			-5,914,446.60		-5,914,446.60	-327.61	-5,914,774.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14,446.60		-5,914,446.60	-327.61	-5,914,774.2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7,500.000.00	-7,5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500.000.00	-7,5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500,000.00				-7,757,333.53		14,742,666.47	49,672.39	14,792,338.8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746,623.87	1,333,824.47	9,276,382.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768,435.02	4,249,802.35	2,232,479.95
预付款项	2,993,586.56	1,784,021.90	2,484,490.9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27,672.14	2,695,974.36	6,595,126.86
存货	2,800,082.39	9,193,722.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0,436,399.98	19,257,345.54	20,588,480.6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50,000.00	1,950,000.00	1,9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5,237.43	435,841.05	597,137.4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95,833.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51,070.75	2,385,841.05	2,547,137.46
资产总计	83,387,470.73	21,643,186.59	23,135,618.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08,195.08	2,410,409.62	
预收款项	3,913,561.51	2,770,486.41	4,898,865.39
应付职工薪酬	35,715.89	7,999.84	4,937.22
应交税费	5,028,059.09	2,869,841.44	90,148.25
应付利息	136,209.72	190,816.6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989,632.17	5,695,428.02	3,386,223.9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711,373.46	18,944,982.01	8,380,174.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5,711,373.46	18,944,982.01	8,380,174.8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125,000.00	22,500,000.00	22,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375,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4,823,902.73	-19,801,795.42	-7,744,556.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676,097.27	2,698,204.58	14,755,443.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387,470.73	21,643,186.59	23,135,618.11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6,667,710.22	99,589,379.93	32,853,958.30
减：营业成本	41,240,821.24	82,209,137.32	23,468,453.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92,325.94	4,496,408.04	1,191,204.53
销售费用	2,109,678.60	8,380,105.89	5,750,964.89
管理费用	5,245,520.63	15,975,944.17	8,297,098.57
财务费用	208,064.35	678,604.65	-76,272.03
资产减值损失	494,804.07	-92,803.40	108,495.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5,123,504.61	-12,058,016.74	-5,885,986.80
加：营业外收入	101,397.30	1,560.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82.30	15,683.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5,022,107.31	-12,057,238.69	-5,901,669.8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5,022,107.31	-12,057,238.69	-5,901,669.8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			

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22,107.31	-12,057,238.69	-5,901,669.8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2	-0.54	-0.2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756,764.36	95,324,684.36	37,431,297.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87,813.37	2,751,446.23	10,371,902.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144,577.73	98,076,130.59	47,803,200.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108,947.88	88,253,531.09	25,991,394.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62,257.20	12,374,528.13	8,857,162.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7,586.79	1,828,932.73	1,366,759.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4,493.33	11,126,152.72	9,452,784.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43,285.20	113,583,144.67	45,668,10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1,292.53	-15,507,014.08	2,135,099.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548.00	575,711.00	222,22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48.00	575,711.00	222,22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48.00	-575,711.00	-222,22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3,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00,000.00	8,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0,945.13	244,833.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11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0,945.13	359,833.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59,054.87	8,140,166.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412,799.40	-7,942,558.40	1,912,878.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3,824.47	9,276,382.87	7,363,504.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746,623.87	1,333,824.47	9,276,382.87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1-4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500,000.00				-19,801,795.42	2,698,204.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500,000.00				-19,801,795.42	2,698,204.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25,000.00	54,375,000.00			-5,022,107.31	54,977,892.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22,107.31	-5,022,107.3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625,000.00	54,375,000.00				60,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625,000.00	54,375,000.00				6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125,000.00	54,375,000.00			-24,823,902.73	57,676,097.2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500,000.00				-7,744,556.73	14,755,443.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500,000.00				-7,744,556.73	14,755,443.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57,238.69	-12,057,238.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057,238.69	-12,057,238.6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500,000.00				-19,801,795.42	2,698,204.5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7,500,000.00			-1,842,886.93	20,657,113.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	7,500,000.00			-1,842,886.93	20,657,113.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00,00.00	-7,500,000.00			-5,901,669.80	-5,901,669.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01,669.80	-5,901,669.8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7,500,000.00	-7,5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7,500,000.00	-7,5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500,000.00				-7,744,556.73	14,755,443.27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收入实现的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按照本公司业务模式，收入确认的原则及时点分别如下：

①企业运动服务解决方案

企业运动服务解决方案目前主要为场馆预订服务。客户提前向本公司预订有关增值服务，本公司保证所有预订成功的客户都能按照规定的服务标准享受相应的服务，本公司会定期向客户提供实际使用该服务详细清单，并准备客户的服务行为报告单以备抽查，客户审核后，向本公司反馈确认实际服务金额，本公司根据客户确认的金额确认收入实现；

②赛事活动组织

本公司作为赛事活动组织的策划方、执行方，为赛事活动制定整体策划方案、活动组织方案、执行方案、安全保障方案，经客户确认通过后，本公司承担各项

组织、管理、运作、执行工作，全方位地确保赛事活动的顺利实施。本公司按照约定完成赛事活动后，根据合同约定，确认赛事活动组织收入的实现。

③体育培训

对于本公司举办的BDA网球培训等业务，通常在学员报名时一次性收取培训费，本公司在培训服务已提供，与培训服务有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与培训服务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二）成本

1、企业运动服务解决方案

供应商每月定期向本公司提供上月客人消费总人次和球场总消费结算单，本公司日审组负责核对信息的准确性，核对无误后，有如下两种情况：

（1）与成本相关的收入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本公司根据供应商结算单的金額确认成本。

(2) 与成本相关的收入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本公司根据供应商结算单的金額确认存货-场馆服务成本。

2、赛事活动组织

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赛事活动后，将举办赛事活动相关的支出进行归集，作为赛事活动的成本。

3、体育培训

本公司在培训服务已提供，与培训服务有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对提供培训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场地费、教练费劳务费等支出进行归集，作为体育培训的成本。

(三)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

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6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四）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

	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若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或个别认定。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1	除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划分为若干信用风险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1) 与经营项目有关且期满可以全部收回的各种保证金、押金； (2)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关联方单位财务状况良好； (3) 其他有确凿证据可以全额收回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单独测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	3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30	30
4 至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 2，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五)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向客户提供体育增值服务时，实际发生的场馆服务成本。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六）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至 50% 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

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其他设备	3	5.00	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八）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九）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

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以下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五）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

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六）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八）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十九）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

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二十一）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从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2014年7月1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实施。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比较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情况及说明

(一) 营业收入、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及利润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6,667,710.22	100.00	99,589,379.93	100.00	32,853,958.3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46,667,710.22	100.00	99,589,379.93	100.00	32,853,958.30	100.00

(1) 主营业务收入的业务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服务类别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元)	(%)	(元)	(%)	(元)	(%)
企业运动服务解决方案	42,783,868.89	91.68	84,036,848.46	84.38	5,420,184.28	16.50
赛事活动组织	1,636,396.00	3.51	11,023,039.58	11.07	24,894,117.42	75.77
体育培训	2,247,445.33	4.82	4,529,491.89	4.55	2,539,656.60	7.73
合计	46,667,710.22	100.00	99,589,379.93	100.00	32,853,958.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业务部分的收入波动原因具体如下：

①企业运动服务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的企业运动服务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快速增长，至2015年1-4月该类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已达到91.68%，是目前公司的核心产品。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企业运动服务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分别为542.02万元、8,403.68万元和4,278.39万元，其中2014年较2013年大幅增长1,450.44%，主要是由于：①2014年公司积极布局移动互联网平台运营模式，由于企业运动

服务解决方案业务以体育场馆预订为主，便于开展线上、线下的 O2O 模式，可复制性强，因此公司自 2014 年起将业务重心转移至该业务；②广发银行、中信银行重视体育运动，为其银行卡持卡人提供高尔夫、篮球、网球、健身这类增值服务，这与公司的企业运动服务解决方案业务相一致，公司通过与上述两家银行合作，使得 2014 年该类业务收入增长 6,268.54 万元，其中包括两家银行直接与公司结算的 4,172.67 万元果岭费，以及两家银行的银行卡持卡人消费的 2,095.87 万元杂费。

②赛事活动组织

赛事活动组织系公司传统业务，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89.41 万元、1,102.30 万元、163.64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由于公司自 2014 年起将业务重心转移至发展空间更大的企业运动服务解决方案业务，在人力、资金等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公司只能将原来从事赛事活动组织的业务团队转至重点业务上，受市场拓展力度不足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赛事活动组织的业务收入有所收缩。

③体育培训

体育培训是公司成立初期即开展的业务，凭借多年的客户积累以及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该项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呈稳定增长趋势，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业务收入分别为 253.97 万元、452.95 万元和 224.74 万元。

(2) 线上、线下业务收入分布情况

自 2014 年起，公司逐步明确了将自身打造成为国内领先的“运动 O2O 平台”及“体育服务云平台”的战略目标，在原有的电话预订基础上，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陆续推出了百动微信、百动 APP 等线上预订业务，该类业务实现的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线上预定业务	82,730.13	0.18	93,775.99	0.09	—	—
线下预订业务	46,584,980.09	99.82	99,495,603.94	99.91	32,853,958.30	100.00
合计	46,667,710.22	100.00	99,589,379.93	100.00	32,853,958.30	100.00

由于公司线上预定业务于2014年三季度正式上线，目前处于推广试运行阶段，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通过线上方式预定实现的收入很少。未来，随着公司对线上平台推广力度的不断加大，以及客户消费习惯的逐渐养成，线上预订业务收入将会得到显著提升。

(3) 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分部情况

2013年、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季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收入金额(元)	占比(%)	收入金额(元)	占比(%)
一季度	5,526,060.49	16.82	23,073,676.28	23.17
二季度	7,130,610.77	21.70	22,271,146.61	22.36
三季度	9,528,295.32	29.00	24,310,954.61	24.41
四季度	10,668,991.71	32.47	29,933,602.43	30.06
合计	32,853,958.30	100.00	99,589,379.93	100.00

2013年公司业务主要为赛事活动组织，受中国传统节日春节及天气寒冷的影响，一季度为该业务淡季，收入占比较低。2014年公司业务主要为企业运动服务解决方案，同样受春节及气候影响，一、二季度业务量相对较少，而三、四季度为业务旺季，但由于该类业务收入确认周期为1-2个月，因此使得收入分布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2、成本分析

公司成本构成包括场馆成本、劳务成本、体育用品购置费和其他成本，其中场馆成本为订场费，包括场地费、打球费等；劳务成本为支付给裁判、教练、志愿者的费用；其他成本包括制作费、搭建费、服务费、交通费、住宿费等杂费。公司成本构成符合行业特点。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成本类型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场馆成本	38,910,596.26	94.35	76,586,032.33	93.16	7,113,288.30	30.31
劳务成本	764,566.00	1.85	1,948,356.55	2.37	1,626,591.90	6.93
体育用品购置费	168,921.85	0.41	830,312.29	1.01	3,429,217.68	14.61
其他成本	1,396,737.13	3.39	2,844,436.15	3.46	11,299,355.78	48.15
合计	41,240,821.24	100.00	82,209,137.32	100.00	23,468,453.66	100.00

场馆成本主要为开展企业运动服务解决方案业务发生场地预订费，由于该项业务自 2014 年起快速扩张，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因此使得与之对应的订馆成本同比快速增长，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976.66%。

劳务成本主要为开展赛事活动组织、体育培训等业务发生的裁判费、教练费、志愿者费等，虽然报告期内该两类业务收入降幅明显，但由于报告期内外聘人员的报酬逐年上升，因此公司劳务成本小幅增长。

体育用品购置费主要为公司开展赛事活动组织、体育培训等业务所需购买的球拍、球服等运动用品支出，受该两类业务收入下降的影响，公司在体育用品方面的支出呈逐年下降趋势。

其他成本主要为公司开展各类业务所涉及的制作费、搭建费、服务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公司自 2014 年起积极布局移动互联网，通过 O2O 的运营模式大幅提升了服务效率，同时也明显减少了对上述其他成本的支出。

3、毛利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1) 公司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	企业运动服务解决方案	3,577,726.71	65.93	11,014,869.60	63.38	700,000.00	7.46
	赛事活动组织	623,893.76	11.50	3,936,312.18	22.65	7,384,233.48	78.68
	体育培训	1,225,268.51	22.58	2,429,060.83	13.98	1,301,271.16	13.86
综合毛利		5,426,888.98	100.00	17,380,242.61	100.00	9,385,504.64	100.00

公司 2013 年度主要毛利来源为赛事活动组织，占当期综合毛利的 78.68%；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份主要毛利来源为企业运动服务解决方案，分别占当期综合毛利的 63.38%和 65.93%。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与各类业务收入构成相一致，其变动原因主要为公司业务重心转移以及商业模式战略转型升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百动微信、百动 APP 等线上预订业务对毛利的贡献情况如下表所：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线上预定业务	6,916.24	0.13	12,294.03	0.07	—	—
线下预订业务	5,419,972.74	99.87	17,367,948.58	99.93	9,385,504.64	100.00
合计	5,426,888.98	100.00	17,380,242.61	100.00	9,385,504.64	100.00

(2) 公司毛利率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其中：企业运动服务解决方案	8.36%	13.11%	12.91%
赛事活动组织	38.13%	35.71%	29.66%
体育培训	54.52%	53.63%	51.24%
综合毛利率	11.63%	17.45%	28.57%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逐年下降，2014年较2013年下降了11.12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构成中毛利率较低的企业运动服务解决方案业务占比快速增长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①企业运动服务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

2013年、2014年该类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15年1-4月份该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系由于公司考虑到北方冬季的高尔夫球场多数封场，为满足客户冬季的高尔夫运动体验需求，2015年1-4月份公司积极拓展南方高尔夫场馆，但冬季为南方高尔夫场馆的消费旺季，订场价格上浮较多，导致公司的场馆服务成本相对增加，毛利率下降较多。随着天气转暖，北方场馆逐渐开放，公司的订场成本将逐渐下降，毛利率将有所上升。随着企业运动服务解决方案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公司与上游场馆的议价能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

②赛事活动组织、体育培训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赛事活动组织和体育培训两类业务的毛利率均呈逐年小幅增长态势，主要是由于公司该两类业务开展较早，为公司的传统业务，经过多年发展已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百动”品牌形象，客户认可度较高，公司在该两类

业务上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3) 公司综合毛利率同行业对比

证券简称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欧迅体育	--	32.64%	22.54%
云高信息	--	-17.46%	-104.59%
本公司	11.63%	17.45%	28.57%

公司2013年毛利率水平相比欧迅体育较高，2014年相比较低。主要是由于2014欧迅体育赞助咨询服务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由此前的购销总包变更为咨询服务形式，毛利率相应提升；而公司同期将业务重心转移至毛利率较低的企业运动服务解决方案，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相应下降。

云高信息主营高尔夫球订场、赛事策划及运动装备销售业务，与公司业务较为相似，但公司业务范围涉及全运动项目，更加多元化。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远超云高信息，主要由于云高信息业务起步较晚，尚处于培育期，采用渗透定价策略。而公司市场布局较早，已具备一定业务经验与品牌声誉，客户认可度高，定价能力相对较强。

4、利润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5,426,888.98	17,380,242.61	9,385,504.64
营业利润	-5,123,654.31	-12,146,646.77	-5,899,091.21
利润总额	-5,022,257.01	-12,145,868.72	-5,914,774.21
净利润	-5,022,257.01	-12,145,868.72	-5,914,774.21

2014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虽较2013年下降11.12个百分点，但由于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仍使得当年毛利较上年增长799.47万元。另一方面，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带动公司当期营业税及附加增加330.52万元，此外，由于公司加大对O2O业务的市场拓展力度，广招人才，重视研发，使得当年期间费用较2013年增长1,113.84万元。综上因素所致，公司2014年营业利润较2013年减少624.76万元。

(二)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销售费用	2,109,678.60	27.89	8,380,105.89	33.36	5,750,964.89	41.12
管理费用	5,245,520.63	69.35	16,063,806.87	63.94	8,310,202.98	59.42
财务费用	208,214.05	2.75	679,371.98	2.70	-76,272.03	-0.55
合计	7,563,413.28	100.00	25,123,284.74	100.00	13,984,895.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呈逐年增长态势，与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保持一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42.57%、25.23%和16.21%，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强费用预算管理，在确保经营规模及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有效抑制了期间费用的增长幅度。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拓展费（主要为差旅费、交通费）、车辆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均属于正常商业行为且合法合规，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1,877,631.81	3,723,920.07	4,178,407.54
业务拓展费	41,764.45	2,469,325.31	862,512.43
车辆费	26,266.00	880,659.69	508,095.00
办公费	68,591.34	268,263.88	146,444.34
业务招待费	24,316.00	807,951.74	33,336.13
其他	71,109.00	229,985.20	22,169.45
合计	2,109,678.60	8,380,105.89	5,750,964.89

2014年，公司销售费用较2013年增长45.72%，主要原因系由于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使得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拓展费、业务招待费和办公费均较上年有显著增长。2015年1-4月份业务拓展费、招待费明显下降主要是由于（1）受中国传统节日春节的影响，公司进入淡季；（2）银行客户第一季度主要忙于上一年度财务核算，此期间公司对银行客户的业务推广活动相对较少，导致相关费用支出较少；（3）体育赛事活动主要集中在4-10月份，与赛事活动相关的业务拓展费等相关费用在此期间相对较多。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1,750,232.57	8,469,333.04	4,555,253.84
研究开发费 ^注	2,136,584.87	--	--
办公费	347,387.94	3,031,889.11	1,536,013.03
业务招待费	54,073.48	652,136.18	336,855.20
差旅费	53,706.52	1,246,069.22	249,642.60
通讯费	78,796.24	240,717.94	70,440.65
租赁、折旧及摊销	527,190.30	1,636,401.97	1,412,591.87
其他	297,548.71	787,259.41	149,405.79
合计	5,245,520.63	16,063,806.87	8,310,202.98

注：2015年之前，公司没有对研发费用单独列报。2014年公司研发投入全部为研发人员工资，未计入当期管理费用项下的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究开发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市场拓展费、租赁、折旧及摊销等。2014年，公司管理费用较2013年增长93.30%，一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使得办公费、差旅费、通讯费增幅明显，二是由于公司为快速完成向移动互联网领域转型升级，聘用了一批具备丰富互联网研发、应用及营销经验的专业人才，使得2014年职工薪酬大幅增长。2015年1-4月份差旅费、办公费明显下降主要是由于（1）公司业务进入淡季，相关费用支出较少；（2）2015年1-4月，公司开始研发百度体育云平台v1.0，与研发相关的职工薪酬、办公费等支出计入研发支出。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86,338.17	435,650.00	--
减：利息收入	2,156.17	7,766.88	80,672.43
汇兑损失（“-”号为汇兑收益）	-8,215.23	659.42	--
手续费支出	29,198.72	130,248.24	4,260.40
其他支出	3,048.56	120,581.20	140.00
合计	208,214.05	679,371.98	-76,272.03

2013年公司财务费用为-7.63万元，体现为财务收益，主要是由于当时公司

资金能够满足正常经营所需，未向银行借款。2014年及2015年1-4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67.94万元和20.82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拓展业务市场及进行技术研发，于2014年向银行短期借款500万元，因此需要支付银行利息。公司财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很小，2014年及2015年1-4月分别为0.68%和0.54%。

（三）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税项及适用的税收政策

1、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10）规定，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397.30	778.05	-15,683.00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小计	101,397.30	778.05	-15,683.00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用“-”表示）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合计	101,397.30	778.05	-15,683.0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亏损用“-”表示）	-5,022,253.27	-12,143,652.97	-5,914,446.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亏损用“-”表示）	-5,123,650.57	-12,144,431.02	-5,898,763.60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亏损的比例	--	--	--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2015年1-4月	政府贴息款	100,000.00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申报 2015 年第二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创新融资项目的通知
	合计	100,000.00	

3、税项及主要税收政策

（1）公司及子公司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营业税	文化体育业收入的税率为3%，服务业收入的税率为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2) 公司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无税收优惠。

(四)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749,301.77	80.73	1,336,652.07	6.79	9,279,684.32	43.79
应收票据	--	--	--	--	--	--
应收账款	6,768,435.02	8.31	4,249,802.35	21.58	2,232,479.95	10.54
预付款项	2,993,586.56	3.68	1,784,021.90	9.06	2,484,490.97	11.73
其他应收款	2,127,672.14	2.61	2,695,974.36	13.69	6,595,126.86	31.13
存货	2,800,082.39	3.44	9,193,722.46	46.68	--	--
流动资产合计	80,439,077.88	98.77	19,260,173.14	97.79	20,591,782.10	97.1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固定资产	405,237.43	0.50	435,841.05	2.21	597,137.46	2.82
在建工程	--	--	--	--	--	--
无形资产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595,833.32	0.73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1,070.75	1.23	435,841.05	2.21	597,137.46	2.82
资产总计	81,440,148.63	100.00	19,696,014.19	100.0	21,188,919.56	100.00

2015年1-4月份资产快速增长是因为公司吸收外部股东投资6,000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占比超过95%，这主要是因为公司目

前的生产经营场所是租赁取得，无房屋建筑物投资。各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11,513.83	100,699.46	181,741.93
银行存款	65,637,787.94	1,235,952.61	8,997,942.39
其他货币资金	--	--	100,000.00
合计	65,749,301.77	1,336,652.07	9,279,684.32

2014年度较2013年度货币资金减少794.30万元，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为客户提前支付预订场馆费用所致。2015年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2015年公司吸收外部股东投资款6,000万元。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52,727.42	91.83	984,292.40	4,737,847.62	87.29	488,045.27	2,510,414.28	78.44	277,934.33
关联方及保证金组合	--	--	--	--	--	--	--	--	--
账龄组合	7,752,727.42	91.83	984,292.40	4,737,847.62	87.29	488,045.27	2,510,414.28	78.44	277,934.33
组合小计	7,752,727.42	91.83	984,292.40	4,737,847.62	87.29	488,045.27	2,510,414.28	78.44	277,934.3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9,963.94	8.17	689,963.94	689,963.94	12.71	689,963.94	689,963.94	21.56	689,963.94
合计	8,442,691.36	100.00	1,674,256.34	5,427,811.56	100.00	1,178,009.21	3,200,378.22	100.00	967,898.27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1年以内	4,020,022.00	51.85	120,600.66	3,210,935.62	67.77	96,328.07	1,109,944.28	44.21	33,298.33
1至2年	2,221,193.42	28.65	222,119.34	154,492.00	3.26	15,449.20	354,580.00	14.12	35,458.00
2至3年	154,492.00	1.99	30,898.40	354,580.00	7.48	70,916.00	1,045,890.00	41.66	209,178.00
3至4年	339,180.00	4.37	101,754.00	1,017,840.00	21.48	305,352.00	--	--	--
4至5年	1,017,840.00	13.13	508,920.00	--	--	--	--	--	--
合计	7,752,727.42	100.00	984,292.40	4,737,847.62	100.00	488,045.27	2,510,414.28	100.00	277,934.33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的应收账款也随之大幅增长，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2,232,479.95元、4,249,802.35元、6,768,435.02元，其中2014年末较上年末增长了90.36%，其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所致。

公司应收账款中账龄较长的款项形成原因系公司为主要银行客户提供的大型赛事活动涉及部门多，赛事活动完成后的客户内部审批周期较长，导致其付款延期时间较长。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所示：

(1) 2015年4月30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非关联方	3,594,434.00	1年以内	42.57
2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000.00	1-2年	12.76
			945,000.00	4-5年	
3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非关联方	732,364.00	1-2年	8.67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9,963.94	5年以上	8.17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非关联方	112,666.00	1年以内	5.28
			332,708.00	1-2年	
合计			6,539,135.94		77.45

(2) 2014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1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000.00	1年以内	19.84
			945,000.00	3-4年	
2	上海期货交易所	非关联方	739,164.00	1年以内	13.62
3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2,364.00	1年以内	13.49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9,963.94	4-5年	12.71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非关联方	476,830.90	1年以内	8.78
合计			3,715,322.84		68.45

(3) 2013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1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5,000.00	2-3年	29.53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9,963.94	3-4年	21.56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非关联方	340,389.00	1年以内	10.64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非关联方	238,616.00	1-2年	7.46
5	北京大学基金会	非关联方	236,521.28	1年以内	7.39
合计			2,450,490.22		76.57

报告期内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993,586.56	100.00	1,784,021.90	100.00	2,484,490.97	100.00
合计	2,993,586.56	100.00	1,784,021.90	100.00	2,484,490.97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使用场馆费用，由于合同约定的权利尚未完成，故预付账款未予结转。

公司 2014 年度预付账款余额减少主要原因系 (1) 赛事活动业务一般需要对于场馆搭建、广告、物料供应进行预付，预付款相对较多，2014 年公司战略转型，赛事活动组织业务有所收缩，相应的赛事活动组织业务预付款金额减少；(2)

为了保证 2014 年公司业务转型的成功，2013 年末公司即为签署广发、中信等大客户，提前布局高尔夫球场馆并支付了订金；（3）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的场馆消费已结算，但尚未确认收入的场馆服务成本计入存货。

公司 2015 年 1-4 月预付账款大幅增加，主要是为配合公司全力开展全运动 O2O 线上订场服务，公司储备大量体育场馆资源，导致公司场馆预订费用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所示：

（1）2015 年 4 月 30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比例（%）
1	上海灵吾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348.60	一年以内	7.49
2	威康健身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192.43	一年以内	7.16
3	北京电子自动化设备厂	非关联方	160,600.00	一年以内	5.36
4	杭州未名度假村酒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一年以内	3.34
5	哈尔滨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380.00	一年以内	3.29
合计			797,521.03		26.64

（2）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比例（%）
1	北京电子自动化设备厂	非关联方	481,800.00	一年以内	27.01
2	广东广州七十二杆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830.00	一年以内	5.32
3	深圳航港高尔夫球娱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840.00	一年以内	4.42
4	昆明阳光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392.00	一年以内	4.34
5	深圳市裕汇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204.00	一年以内	4.27
合计			809,066.00		45.35

（3）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比例（%）
1	北京新思路达文化发展有限公	非关联方	497,600.00	一年以内	20.03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比例(%)
	司				
2	北京今日启程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400.00	一年以内	9.52
3	北京理轩红力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300.00	一年以内	6.01
4	北京久度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500.00	一年以内	4.00
5	北京胜海炫彩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500.00	一年以内	4.00
合计			1,082,300.00		43.56

报告期内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预付款项。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其他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03,940.42	--	160.20	2,697,577.62	--	1,603.26	6,595,126.86	--	--
关联方及保证金组合	1,898,600.42	70.34	--	2,644,135.62	80.89	--	6,595,126.86	88.28	--
账龄组合	5,340.00	0.20	160.20	53,442.00	1.63	1,603.26			--
组合小计	1,903,940.42	70.54	160.20	2,697,577.62	82.53	1,603.26	6,595,126.86	88.28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95,074.32	29.46	571,182.40	571,182.40	17.47	571,182.40	875,700.00	11.72	875,700.00
合计	2,699,014.74	100.00	571,342.60	3,268,760.02	100.00	572,785.66	7,470,826.86	100.00	875,700.00

(2) 其他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1年以内	5,340.00	100.00	160.20	53,442.00	100.00	1,603.26	--	--	--
合计	5,340.00	100.00	160.20	53,442.00	100.00	1,603.26	--	--	--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投标保证金、备用金、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回收风险较小。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下降 56.25%，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备用金较少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所示：

(1) 2015 年 4 月 30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1	王鑫	公司董事、 高管	384,855.20	1年以内	14.26
2	彭琪	公司员工	186,275.81	1年以内	6.90
3	林晓姣	公司员工	177,632.66	1年以内	6.58
4	朱頔	公司员工	161,628.75	1年以内	5.99
5	北京电子自动化设备厂	非关联方	160,600.00	1-2年	5.95
合计			1,070,992.42		39.68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1	徐林洲 ^注	本公司控 股股东	1,895,437.96	2-3年	57.99
2	朱頔	公司员工	253,975.80	1年以内	7.77
3	北京电子自动化设备厂	非关联方	160,600.00	1年以内	4.91
4	林晓姣	公司员工	133,270.66	1年以内	4.08
5	赵旭	公司员工	67,789.00	1年以内	2.07
合计			2,511,073.42		76.82

注：公司控股股东徐林洲占用本公司借款已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偿还。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1	徐林洲	本公司控股股东	1,988,599.78	1-2 年	26.62
2	北京新赛点体育策划有限公司	关联企业	1,400,042.57	1 年以内	18.74
3	冯保军	公司员工	693,539.00	1 年以内	9.28
4	金滢淑	公司员工	452,280.00	1 年以内	6.05
5	杨琴	公司员工	303,000.00	1 年以内	4.05
合计			4,837,461.35		64.75

报告期内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徐林洲		1,895,437.96	1,988,599.78	关联方资金拆借
体创优才	9,000.00	9,000.00		关联方资金拆借
北京新赛点体育策划有限公司			1,400,042.57	关联方资金拆借
合计	9,000.00	1,904,437.90	3,388,642.35	

5、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

存货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元)
场馆服务成本	2,800,082.39		2,800,082.39
合计	2,800,082.39		2,800,082.39

存货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元)
场馆服务成本	9,193,722.46		9,193,722.46
合计	9,193,722.46		9,193,722.46

2014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系与部分供应商的场馆消费已结算，但尚未确认收入的场馆服务成本计入存货。2015 年 4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下降，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与客户合作的深入，经与主要客户友好协商调整了结算周期，场馆消费能够及时确认收入，场馆服务成本相应下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未发现减值现象，故公司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电子设备	3	5	31.67
2	其他设备	3	5	31.67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

(2) 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和账面价值

①2015年1-4月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20,719.23	48,295.00	--	1,669,014.23
电子设备	1,600,719.23	40,825.00	--	1,641,544.23
其他设备	20,000.00	7,470.00	--	27,47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84,878.18	78,898.62	--	1,263,776.80
电子设备	1,165,878.18	78,504.36	--	1,244,382.54
其他设备	19,000.00	394.26	--	19,394.26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35,841.05	48,295.00	78,898.62	405,237.43
电子设备	434,841.05	40,825.00	78,504.36	397,161.69
其他设备	1,000.00	7,470.00	394.26	8,075.74

②2014年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32,056.23	575,711.00	287,048.00	1,620,719.23
电子设备	1,312,056.23	575,711.00	287,048.00	1,600,719.23
其他设备	20,000.00			20,000.00

项目	2014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二、累计折旧合计:	734,918.77	490,869.97	40,910.56	1,184,878.18
电子设备	718,557.66	488,231.08	40,910.56	1,165,878.18
其他设备	16,361.11	2,638.89		19,000.00
三、减值准备合计: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97,137.46	575,711.00	737007.41	435,841.05
电子设备	593,498.57	575,711.00	734368.52	434,841.05
其他设备	3,638.89	--	2638.89	1,000.00

③2013年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09,835.23	222,221.00		1,332,056.23
电子设备	1,089,835.23	222,221.00		1,312,056.23
其他设备	20,000.00			20,0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573,884.70	161,034.07		734,918.77
电子设备	563,856.92	154,700.74		718,557.66
其他设备	10027.78	6,333.33		16,361.11
三、减值准备合计: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35,950.53	222,221.00	161,034.07	597,137.46
电子设备	525,978.31	222,221.00	154,700.74	593,498.57
其他设备	9,972.22	--	6,333.33	3,638.89

报告期内，公司各报告期较上一期的固定资产值主要系公司近两年业务扩展较快，公司人员相应增加，公司为新员工购入大量设备所致。

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以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的固定资产。期末固定资产未存在减值迹象。

7、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2,245,598.94	1,750,794.87	1,843,598.27
合计	2,245,598.94	1,750,794.87	1,843,598.27

(五) 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公司负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20.99	5,000,000.00	29.33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08,195.08	10.95	2,410,409.62	14.14		
预收款项	3,913,561.51	16.43	2,770,486.41	16.25	4,898,865.39	76.59
应付职工薪酬	35,715.89	0.15	7,999.84	0.05	4,937.22	0.08
应交税费	5,028,059.09	21.11	2,869,841.44	16.83	90,153.89	1.41
应付利息	136,209.72	0.57	190,816.68	1.12		0.00
其他应付款	7,094,194.21	29.79	3,799,990.06	22.29	1,402,624.20	21.93
流动负债合计	23,815,935.50	100.00	17,049,544.05	100.00	6,396,580.70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总计	23,815,935.50	100.00	17,049,544.05	100.00	6,396,580.70	100.00

公司负债各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公司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4 北京信托信托贷款字第 017-4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为 5,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14 年 5 月 8 日至 2015 年 5 月 8 日，年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6 个月至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 计息，按月结息。合同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上述基准利率，

自下一结息日次日起自动在新的基准利率基础上按公式计收利息。该项借款由北京国华文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徐林洲以自己名下房产向北京国华文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2014年5月9日，该项借款由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转让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由受让方承接该项借款债权及其他权利。截至2015年5月8日，公司已经全额偿还该项借款。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
1年以内	2,608,195.08	100.00	2,410,409.62	100.00	--	--
合计	2,608,195.08	100.00	2,410,409.62	100.00	--	--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系场馆预订费等。报告期内，应付账款2015年1-4月末较2014年末增加197,785.46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为进一步改善现金流状况，与公司长期合作的供应商通过友好协商延长了付款周期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所示：

(1) 2015年4月30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付账 款比例 (%)
1	广州豪富高尔夫运动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6,140.00	1年以内	20.94
2	佛山市绿色康源高尔夫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4,610.00	1年以内	19.73
3	深圳市铁马高尔夫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2,665.00	1年以内	17.74
4	广州杰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334.40	1年以内	8.37
5	上海铁马高球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000.00	1年以内	4.33
合计			1,854,749.40		71.11

(2) 2014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1	广州豪富高尔夫运动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0,611.00	1年以内	30.73
2	深圳市铁马高尔夫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6,330.00	1年以内	14.78
3	北京万柳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540.00	1年以内	12.05
4	广西嘉和酒店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220.00	1年以内	8.47
5	佛山市绿色康源高尔夫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330.00	1年以内	3.71
合计			1,681,031.00		69.74

报告期内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预收账款

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主要为赛事活动预收费用与体育培训预收培训费。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3,885,112.51	99.27	2,770,486.41	100.00	4,898,865.39	100.00
1年以上	28,449.00	0.73	--	--	--	--
合计	3,913,561.51	100.00	2,770,486.41	100.00	4,898,865.39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下降 43.45%，其主要原因系公司由于战略调整，赛事活动组织预收款大幅下降，而前期预收款已结转确认收入所致。2015 年 1-4 月份预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是由于体育培训业务持续增长，相关预收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所示：

(1) 2015 年 4 月 30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比例(%)
----	------	--------	-------	----	------------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比例（%）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910.00	1年以内	5.26
2	国家体育总局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2.56
3	北京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352.54	1年以内	2.08
4	胡文轩	非关联方	76,000.00	1年以内	1.94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0	1年以内	1.41
合计			518,262.54		13.24

(2) 2014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比例（%）
1	Visa Worldwide Pte.Limited	非关联方	123,811.29	1年以内	4.47
2	崔羽善	非关联方	63,000.00	1年以内	2.27
3	商汉阳	非关联方	57,000.00	1年以内	2.05
4	杨静	非关联方	42,500.00	1年以内	1.53
5	徐文墨	非关联方	36,000.00	1年以内	1.30
合计			322,311.29		11.62

(3) 2013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比例（%）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非关联方	973,353.32	1年以内	19.87
2	广东明林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3,368.20	1年以内	9.25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年以内	8.17
4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6,767.86	1年以内	6.47
5	邢成	非关联方	85,000.00	1年以内	1.74
合计			2,228,489.38		45.49

报告期内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4、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元)		(元)	(%)	(元)	(%)
1年以内	5,494,194.21	77.45	3,699,990.06	97.37	902,624.20	64.35
1年以上	1,600,000.00	22.55	100,000.00	2.63	500,000.00	35.65
合计	7,094,194.21	100.00	3,799,990.06	100.00	1,402,624.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拆借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所示：

(1) 2015年4月30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1	贾培勤	本公司股东	3,000,000.00	1年以内	52.16
			700,000.00	1-2年	
2	徐林洲	本公司股东	2,454,309.04	1年以内	34.6
3	北京宝罗服装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控制的企业	800,000.00	1-2年	11.28
4	北京煜明伟业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500.00	1年以内	0.20
5	施华云	非关联方	13,292.80	1年以内	0.19
合计			6,982,101.84		98.42

(2) 2014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1	航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2月前本公司股东	2,000,000.00	1年以内	52.63
2	北京宝罗服装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控制的企业	800,000.00	1年以内	21.05
3	贾培勤	本公司股东	700,000.00	1年以内	18.42
4	王鑫	公司董事、高管	200,000.00	1年以内	5.26
5	快钱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18.46	1年以内	0.38
合计			3,714,618.46		97.75

(3) 2013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1	北京新赛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20,000.00	1年以内	58.46
			400,000.00	2-3年	
2	北京赛点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64,271.43	1年以内	25.97
3	刘颂	公司员工	100,000.00	1年以内	7.13
4	北京龙德天下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635.20	1年以内	6.53
5	朱頔	公司员工	26,717.57	1年以内	1.90
合计			1,402,624.20		100.00

报告期内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其他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4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备注
贾培勤	3,000,000.00	700,000.00		关联方资金拆借
徐林洲	2,454,309.04			关联方资金拆借
航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关联方资金拆借
北京宝罗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关联方资金拆借
北京新赛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20,000.00	关联方资金拆借
北京赛点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364,271.4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北京龙德天下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91,635.20	关联方资金拆借
合计	5,454,309.04	3,500,000.00	875,906.63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税目正常申报缴纳，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具体缴税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税	4,409,093.60	2,513,123.51	80,489.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8,576.46	175,858.54	5,634.27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个人所得税	89,679.68	54,694.90	
教育费附加	132,272.83	75,393.72	2,414.69
地方教育费附加	88,241.96	50,322.57	1,609.79
其他税费	194.56	448.20	5.64
合计	5,028,059.09	2,869,841.44	90,153.89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营业税余额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这两年销售收入高速增长，对应的应交营业税在年底前尚未缴纳所导致。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均不存在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1) 2015年1-4月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4,921.71	5,353,483.90	5,325,767.85	32,637.76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4,883,833.78	4,856,117.73	27,716.05
2、职工福利费	--	76,469.55	76,469.55	--
3、社会保险费	1,553.71	263,878.57	263,878.57	1,553.7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19.19	228,473.70	228,473.70	1,319.19
工伤保险费	117.26	16,530.52	16,530.52	117.26
生育保险费	117.26	18,874.35	18,874.35	117.26
4、住房公积金	3,368.00	129,302.00	129,302.00	3,36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78.13	321,362.45	321,362.45	3,078.13
1、基本养老保险	2,931.55	305,286.06	305,286.06	2,931.55
2、失业保险费	146.58	16,076.39	16,076.39	146.58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999.84	5,674,846.35	5,647,130.30	35,715.89

(1) 2014年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937.22	11,322,276.80	11,322,292.31	4,921.7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37.22	10,330,256.10	10,335,193.32	--
2、职工福利费	--	208,359.77	208,359.77	--
3、社会保险费	--	430,228.93	428,675.22	1,553.71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65,288.71	363,969.52	1,319.19
工伤保险费	--	32,470.11	32,352.85	117.26
生育保险费	--	32,470.11	32,352.85	117.26
4、住房公积金	--	313,432.00	310,064.00	3,36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0,000.00	40,000.0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52,340.31	849,262.18	3,078.13
1、基本养老保险	--	811,752.68	808,821.13	2,931.55
2、失业保险费	--	40,587.63	40,441.05	146.58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三、辞退福利	--	18,636.00	18,636.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937.22	12,193,253.11	12,190,190.49	7,999.84

(2) 2013 年份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937.22	8,114,662.78	8,114,662.78	4,937.22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37.22	7,375,752.00	7,375,752.00	4,937.22
2、职工福利费	--	150,123.49	150,123.49	--
3、社会保险费	--	312,451.29	312,451.2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65,288.83	265,288.83	--
工伤保险费	--	23,581.23	23,581.23	--
生育保险费	--	23,581.23	23,581.23	--
4、住房公积金	--	276,336.00	276,336.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18,998.60	618,998.60	--
1、基本养老保险	--	589,522.48	589,522.48	--
2、失业保险费	--	29,476.12	29,476.12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三、辞退福利	--	--	--	--

项目	2013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937.22	8,733,661.38	8,733,661.38	4,937.22

(六) 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	实收资本	28,125,000.00	22,500,000.00	22,500,000.00
2	资本公积	54,375,000.00	--	--
3	盈余公积	--	--	--
4	未分配利润	-24,923,239.77	-19,900,986.50	-7,757,333.53
5	少数股东权益	47,452.90	47,456.64	49,672.39
	股东权益合计	57,624,213.13	2,646,470.14	14,792,338.86

1、实收资本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公积系2015年吸收外部股东投资款溢价所致。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系根据公司章程按照当期税后利润的10%计提累计产生。

(七)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股票名称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欧迅体育	--	1.19	1.50
	云高信息	--	7.01	1.13
	本公司	3.38	1.13	3.22
速动比率（倍）	欧迅体育	--	1.01	1.37
	云高信息	--	1.39	1.13
	本公司	3.26	0.59	3.22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欧迅体育	--	58.06	49.83
	云高信息	--	12.44	42.57
	本公司	30.83	87.53	36.22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是3.22、1.13，速动比率分别是3.22、0.59，公司2014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系（1）公司2014年增加500万元短期借款；（2）公司2014年速动资产大幅下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相对较弱，主要原因系公司目前规模较小，业务扩张过快。上述情况，在2015年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后得到改善。

2、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4年公司负债率过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当期流动负债快速增长所致，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将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的资本规模，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

截至目前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报告期内的借款均按照借款协议足额偿还本金和利息，没有发生借款逾期和银行罚息情形。

（八）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股票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欧迅体育	--	3.44	5.05
	云高信息	--	25.49	77.24
	本公司	25.41	30.73	13.14
存货周转率 (次/年)	欧迅体育	--	9.76	14.65
	云高信息	--	--	--
	本公司	20.63	17.88	--
总资产周转率 (次/年)	欧迅体育	--	1.52	1.74
	云高信息	--	9.45	--
	本公司	0.92	4.87	--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5.41、30.73、13.14，属于行业中等水平。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速度高于应收账款增长速度所致。

2、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主要是为客户预订场馆所发生的各项前期支出，由于场馆

预订费尚未满足确认收入条件，故计入存货核算。2014年度、2015年1-4月份，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7.88、20.63，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公司水平，存货周转速度较快的主要原因系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存货相应较少所致。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2014年度、2015年1-4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4.87、0.92，公司资产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销售收入的增长速度低于总资产的增长速度。公司总资产增长速度较快，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包括应收账款、存货在内的流动资产整体快速增长；公司2015年通过股权融资6,000万元，增加公司货币资金等相关资产。

（九）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1,142.83	-15,507,487.93	2,134,213.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48.00	-575,711.00	-222,22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59,054.87	8,140,166.68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412,649.70	-7,943,032.25	1,911,992.63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2013年的213万元下降到2014年的-1551万元，主要系公司2014年度业绩扩张导致销售收现增长超过购买付现增长，且收到的往来款同比大幅下降。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小且保持稳定，主要为购入电子设备支付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化系2014年公司短期借款500万元、2015年公司通过股权融资6,000万元所致。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022,257.01	-12,145,868.72	-5,914,774.21
加：资产减值准备	494,804.07	-92,803.40	108,495.48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8,898.62	490,869.97	161,034.07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166.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6,338.17	435,65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93,640.07	-9,193,722.46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05,446.18	-463,759.99	1,382,877.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820,998.41	5,462,146.67	6,396,580.70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1,142.83	-15,507,487.93	2,134,213.63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存在差额的原因主要是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及2014年、2015年存货的变动所致。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与公司快速的业绩增长相匹配。2014年公司企业运动服务解决方案业务实现快速扩张引起公司存货增加919万元，相应的收入需要在满足确认条件时逐步体现。

2、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756,764.36	95,324,684.36	37,431,297.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108,947.88	88,253,531.09	25,991,394.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87,816.03	2,751,458.90	10,371,902.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4,645.69	11,126,633.60	9,453,669.8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3,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11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548.00	575,711.00	222,221.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公司营业收入收到的现金及收到的应收账款的现金，与利润表中营业收入发生额及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等与销售相关科目的变动额勾稽一致。2014年因公司业务成功转型为企业运动服务解决方案，当年营业收入同比大增 6,674 万元。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公司企业运动服务解决方案场地预订费支出、BDA 培训劳务支出、赛事活动组织道具支出等，与利润表中营业成本发生额及资产负债表中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等采购相关科目与存货相关变动额勾稽一致。2014年因公司业务扩张致使营业成本同比大增 5,874 万元。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关联方及往来单位借款给公司收到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等科目变动额勾稽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公司期间费用各项现金支付，及支付关联方及往来单位的现金，与管理费用发生额、营业费用发生额及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往来科目变动额勾稽一致。报告期内随公司业务扩张平稳增长。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公司 2014 年收到关联方借款 350 万元，2015 年收到财政补贴 10 万元。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公司 2014 年办理北京国际信托 500 万短期借款时发生的担保费 11.5 万元，2015 年偿还航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200 万元。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公司购入电子设备支付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增减变动额勾稽一致。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的主要关联方与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徐林洲直接持有公司 43.34% 的股份，并通过持有体创优才间接持有公司 7.73%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股东杨琴直接持有公司 4.9% 的股份，并通过持有体创优才间接持有公司 0.27% 的股份。徐林洲和杨琴系夫妻关系，两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56.24%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贾培勤	315.90	11.23
2	千合资本	281.25	10.00
3	朱雀天兔	262.50	9.33
4	朱雀人马	230.62	8.20
5	体创优才	225.00	8.00
6	朱雀丙申	140.63	5.00

3、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1	百动互动	技术开发、转让；会议、礼仪服务	100.00%	200 万元
2	百动腾飞	网络技术、足球技术培训；体育项目经营	100.00%	200 万元
3	新赛点科技 ^注	技术开发、转让；会议服务	97.50%	200 万元

注：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将其持有 60% 的新赛点科技股权转让给姚飞飞，37.5% 的新赛点科技股权转让给许光，并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完成工商变更。

4、同一控制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出资总额
1	新赛点策划 ^{注1}	组织、筹备、策划体育赛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00 万元
2	龙德天下	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00 万元
3	体创优才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25 万元
4	新赛点网络 ^{注2}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0 万元
5	缤纷时代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00 万元

注 1：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林洲已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将其持有 60%的新赛点策划股权转让给哈楠；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琴已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将其持有 39%、1%的新赛点策划股权分别转让给哈楠、王丽娜，并于 2015 年 7 月完成工商变更。

注 2：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林洲已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将其持有 40%的新赛点网络股权转让给马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琴已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将其持有 10%的新赛点网络股权转让给夏戌烨，40%的新赛点网络股权转让给杨小玲，并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完成工商变更。

5、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1	徐林洲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杨琴	董事
3	贾培勤	董事
4	梁跃军	董事
5	王鑫	董事兼副总经理
6	张予东	董事
7	周盛	董事
8	郭杨柳	监事会主席
9	陈晨	监事
10	冯保军	监事
11	陈敏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12	宝罗服饰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注1}
13	航众控股	2015 年 2 月前本公司股东 ^{注2}

注 1：贾培勤为宝罗服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该公司 86.40%的股权；贾培勤

系公司董事，持有公司 11.23% 的股份。

注 2：航众控股将其持有股权于 2015 年 3 月全部转让给徐林洲。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全部为关联方资金拆借。

（1）资金借入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借入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5 年 1-4 月			
关联方	借入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贾培勤	3,000,000.00	2015 年 1 月 15 日	未约定还款日期
徐林洲	2,454,309.04	2015 年 4 月 9 日	未约定还款日期
2014 年度			
关联方	借入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贾培勤	700,000.00	2014 年 2 月 21 日	未约定还款日期
航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 年 3 月 7 日	2015 年 3 月 6 日
北京宝罗服装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2014 年 2 月 18 日	未约定还款日期
2013 年度			
关联方	借入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北京龙德天下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91,635.20	2013 年 4 月 8 日	2014 年 4 月 7 日
北京赛点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364,271.43	2013 年 1 月 21 日	2014 年 1 月 20 日
北京新赛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20,000.00	2013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8 月 4 日

上述公司借款主要系由于公司处于高速成长期，为补充营运资金，缓解公司短期内资金紧张的情形，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了一定程度的资金支持。

（2）资金借出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借出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4 年度			
关联方	借出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北京体创优才科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	2014年10月21日	2015年7月22日
2013年度			
关联方	借出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北京新赛点体育策划有限公司	1,400,042.57	2013年2月3日	2014年2月2日

因计划拓展业务存在资金需求，新赛点策划于2013年2月3日向公司借款140万元，该笔借款已于2014年2月2日偿还。2014年10月21日，体创优才向公司借款0.9万元用于缴纳房租及其他杂费，该笔借款已于2015年7月22日偿还。

3、关联方往来款项情况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北京新赛点体育策划有限公司					1,400,042.57	
其他应收款	北京体创优才科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		9,000.00			
其他应收款	徐林洲 ^注			1,895,437.96		1,988,599.78	
合计		9,000.00		1,904,437.96		3,388,642.35	

注：公司董事长徐林洲于2012年11月23日向公司临时借用资金198.86万元，并已于2015年4月7日偿还。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航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贾培勤	3,700,000.00	7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徐林洲	2,454,309.04		
其他应付款	北京龙德天下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91,635.20
其他应付款	北京赛点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364,271.43
其他应付款	北京新赛点网络技			82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术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北京宝罗服装服饰 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合计		6,954,309.04	3,500,000.00	1,275,906.63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都对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约定。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各项制度，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发生。

截至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公司已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有助于解决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要的流动资金；关联方跟公司借款金额较小、周期较短，并且已全部偿还。前述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减少与规范关联方交易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但在有限公司阶段的缺少相关的管理制度，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经过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存在程序瑕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办法》，规定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15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四）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议事规则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1、《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遵循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股东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未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或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公司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5年7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林洲、杨琴出具了《北京新赛点体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人近亲属之控股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及重大影响的公司，与新赛点股份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人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确保尽量减少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人近亲属之控股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及重大影响的公司与新赛点股份发生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按照《北京新赛点体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新赛点体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本人承诺、并确保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人近亲属之控股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及重大影响的公司不通过与新赛点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新赛点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7月22日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1-0013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7月21日止，北京百动腾飞体育培训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2,000,000.00元。

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7月22日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1-0013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7月21日止，北京百动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2,000,000.00元。

3、2015年6月26日，北京新赛点体育投资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其持有北京新赛点科技有限公司97.5%的股权转让给姚飞飞和许光。2015年7

月 1 日，北京新赛点体育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所持北京新赛点科技有限公司 120 万元出资额、75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自然人姚飞飞、许光；同日，上述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2015 年 7 月 2 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2015 年 7 月 2 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新赛点有限拟设立股份公司涉及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5）第 232 号《北京新赛点体育投资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北京新赛点体育投资有限公司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所列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评估对象为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事宜所涉及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经评估，经审计账面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5,769.73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 2.13 万元，增值率 0.04%。

除上述资产评估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行为。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持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变。

九、控股子公司情况

（一）百动互动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一）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二）百动腾飞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一）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相

关内容。

（三）新赛点科技

1、子公司基本信息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一）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2、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2015年1-4月	--	-149.70	2015年4月30日	1,898,115.86	1,898,115.86
2014年度	--	-88,630.03	2014年12月31日	1,898,265.56	1,898,265.56
2013年度	--	-13,104.41	2013年12月31日	1,986,901.23	1,986,895.59

十、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一）公司持续亏损的经营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4月，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是-591.48万元、-1,214.59万元和-502.23万元，连年亏损且亏损额增加，主要原因一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业务转型升级阶段，公司为新业务能够快速占领市场，获取优质客户，同时做好标准化产品的样板项目，主动让出部分盈利；二是公司将传统服务与移动互联网相结合，运营模式的升级需要强大的技术作为支撑，因此报告期内逐年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三是公司为快速发展，聘请了一大批高端优秀人才，使得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大幅提升。若未来公司主营业务仍未能打开局面扭亏为盈，则公司仍可能面临持续亏损的风险。

自我评价：公司具备持续经营的条件与关键因素，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六）公司持续经营的条件与关键因素”。未来，公司将通过持续整合上游场馆资源有效控制采购成本，通过提高服务质量及客户粘性提升自身议价能力，通过持续技术研发不断推出符合客户需求的新服务、新产品，以此来提高自身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扭亏为盈。

（二）大客户依赖风险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份,公司为广发银行提供企业运动服务解决方案,对广发银行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46%和 51.46%,对该单一客户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符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的行业特点。造成上述情况的原因主要是:①2014 年公司积极布局移动互联网平台运营模式,由于企业运动服务解决方案业务以体育场馆预订为主,便于开展线上、线下的 O2O 模式,可复制性强,因此公司自 2014 年起将业务重心转移至该业务;②通常来讲,银行客户在体育运动方面的预算较为宽裕,而且其背后拥有大量潜在个人用户,是公司特别注重的战略性目标客户群;③广发银行重视体育运动,为其银行卡持卡人提供高尔夫、篮球、网球、健身这类增值服务,这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一致;④公司该项业务刚刚起步,受制于人力、资金等资源限制,在相同或相似条件下,公司只能优先选择能够长期合作且订单量大的重要客户,从而放弃部分订单量相对较小的客户。未来如果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因特殊原因不与公司继续合作,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自我评价:公司未来将通过不断提升自身服务质量、为用户提供更多增值服务、构建百动体育云平台、提升客户体验等方式增强客户粘性,通过打造样板项目、复制成功案例,以及不断推出如体质监测、俱乐部管理等新业务的方式开发新客户,降低公司对广发银行等现有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三) 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现阶段正在向 O2O 模式战略转型,技术人才对该类企业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公司也充分认识到专业人才对公司发展的重要性,并通过改善工作环境、加强职业培训、提高福利待遇、完善激励机制等措施有效保证了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行业专业人才的需求持续增加,而 O2O 行业竞争加剧,行业内的人才争夺日趋激烈,公司仍面临专业人才缺失的风险。

自我评价:公司始终坚持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并重的人才机制,同时依靠科学的激励机制对技术人才、市场人才、管理人才进行激励,依靠良好的企业文化激发员工的归属感。报告期内,公司核心团队保持稳定。

(四) 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瑕疵，如公司三会构成简单，会议文件留存不完整；未建立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相关制度，存在一定内控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渐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初步建立了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仍存在一定风险。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仍需在实践中检验，治理效果有待进一步观察。另外，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以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自我评价：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细则和规定，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通过系统培训等手段实现公司管理层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熟知，贯彻实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三会的运作机制与信息披露机制。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林洲、杨琴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56.24%的股份，占绝对控股地位，有可能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命、经营管理、投资决策等进行控制和干预，使公司作出可能不符合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对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影响。

自我评价：公司将不断强化“三会”职能，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贯彻实施。确保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规范地行使相应权利；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在涉及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充分考虑中小股东利益。通过系统的法规培训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诚信及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徐林洲

杨琴

贾培勤

梁跃军

王鑫

张予东

周盛

全体监事签字：

冯保军

陈晨

郭杨柳

全体高管签字：

徐林洲

王鑫

陈敏

北京新赛点体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范道远

项目组成员： 
马文


邓菁


王振


唐野


李岩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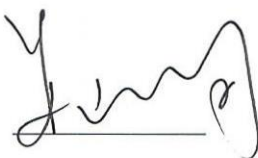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王建平

经办律师（签字）：



姜翼凤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玲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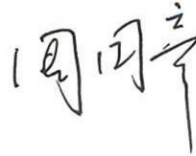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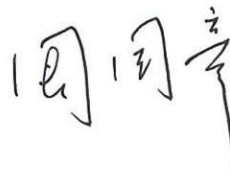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日